

中国职工运动文献

中國職工運動文獻

第一卷

趙一波編

上海十年出版社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

中國職工運動文獻

第一卷

★定價國幣★

編者	趙一波
出版者	十年出版社
經售者	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者的話

本書的材料，大部份是從中國勞動年鑑上搜集來的，其年代最近者，已是十多年前的，其遠者竟達二十年甚至超過二十年的。這些文獻，對於我們青年職工是寶貴的，不僅因為它們是二十餘年來中國職工運動最忠實可靠的紀錄，而且因為它們是從殘酷的鬥爭中，用了無數中國工人階級先驅者的熱血書寫成功的。二十餘年來，中國職工運動是在重重的壓迫和摧殘下進行着，它始終是中國整個革命運動的一個主要部份，它基的本任務始終也沒有變更過，因此這些文獻在過去固然有它偉大的作用，在現在更沒有失去它對於實踐的指導意義。而且尤其因為目前職工運動是處在新的歷史環境下，即在全民抗戰的局面下，先哲的經驗，以及他們為民族和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的偉大精神，更值得我們細心學習和深深效法的。

其次，編者故意地這些文獻以原封未動的形態奉獻讀者，主要因為這些文獻本身，已是十分完美，內容非常豐富，立論非常正確，而文字又是最通俗的。讀者一看便可明白。在這中間，我們可以認識到中國職工運動，當它在生產和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下，在工人與職員親密的團結下，各種自發組織統一團結的條件下，以及在正確的集中統一的指揮下，是多麼順利和強壯的發展起來，而對民族解放事業起了多麼驚人的貢獻和作用呵！這些文獻反映出中國工人階級步步都未放鬆愛國愛民的神聖偉業，正相反他們自始至終都是以自我犧牲的模範戰士姿態，主動的把救

國救民當作職工運動的第一等的任務去看待和執行的。所以像這種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文獻，越保持其原形，越是表示我們對它傳達負責，而對讀者則含有若干敬意在內。

編者認為遺憾的，就是關於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的許多文件是沒有完全搜集到，這裏祇有一九二二年該組織所擬的勞働立法原則及大綱。但因為排印的時間關係，祇好把它放在後面的附錄裏，勞働組合書記部是中國近代職工運動一個初期的領導中心，它的活動奠下了以後統一運動的基礎，因此在這個文件裏所反映的主張和要求是可代表該時期職工運動的趨向的。

前江西蘇維埃區域那些職工鬥爭綱領及工會組織法等文件，編者費盡力量才獲得到手。這是極寶貴的文件，它說明我國職工在反動年代在某些農村區域中，曾創造了特殊的一頁。而這種空前的收穫和經驗，對於開展今後三千餘萬手工業者及農村工人的工作，有極大的需要和價值。最後，我們編印本書的理由，還是因為我們自己多屬青年職工，而又親眼見到我們由於工作時間過長，待遇條件太壞等原因而造成其不可忽視的流動狀態。即是說編者感到這種不斷湧進工人階級的大批新工人和新職員對於自己階級的全局和光榮的發展史急需知道的。如果上海六七十萬職工弟兄姊妹踴躍的變成本書直接和間接的讀者，如果它有助於從事職工運動者的參考，那末這就是使編者得到最光榮的饋賜了。

目錄

編者的話

第一部 行會時期的規約

一 武漢天平衆師友公議整理行規

二 金銀玉工行規

三 帽業行規

四 彈棉行規

第二部 一九二五—二七大革命時期的職工運動

一 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

二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

1. 大會宣言

2. 大會決議案

A 工人階級與政治鬥爭的決議案

B 經濟鬥爭的決議案

C 組織問題的決議案

D 工農聯合的決議案

三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

1. 大會宣言

2. 大會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總策略議決案

附一 第二次全國鐵路勞動者總同盟代表大會

關於全國鐵路總會現在進行方針之報告與決議

附二 全國郵務工人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

附三 上海總工會一九二七年三月宣佈之三大方針

四 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

A. 會務報告決議案

B. 關於工會組織問題之議決案

C. 關於童工女工之議決案

D. 關於失業問題之議決案

五 一九二五至二七大革命時期的工會章程

1. 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
2. 產業總工會組織綱要及章程
3. 上海總工會簡章
4. 上海紗廠總工會宣言及章程
5. 上海中華書局工會章程
6. 上海裝訂職工會章程
7. 上海郵務工會章程
8. 全國礦工總會籌備會議決案
9. 全國鐵路總工會成立宣言及簡章
10. 粵漢鐵路總工會及宣言簡章
11. 京奉鐵路總工會組織簡章
12. 滬甯鐵路工會宣言及車務工會暫行章程
13.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工會上海支部簡章

第三部 中國大革命失敗後的職工運動

一 上海工人總數統計與工會會員之變遷比較

二 中國蘇維埃區的工人運動

1. 中華全國工人鬥爭綱領

2. 赤色工會組織法

3. 職業工會章程

4. 暫行勞動法

5. 勞動法條例

6. 工資問題

7. 手工業工會

8. 關於陝北蘇區工會的組織法

附錄 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之勞動立法原則及大綱

第一部：行會時期的規約

一 武漢天平衆師友公議整理行規

蓋聞我等先師，從來費盡心苦公議章程，曆年既久，流美於後來。漢鎮五方雜處，萬商叢集，各行師友，俱有成規。卽我等天平一藝，於乾隆五十九年，業已有規有矩，迄今數十餘載，章程仍守舊規。近以兵燹之後，衆心不一，誠恐無知之徒，籍隙不遵舊規，我等特約同人，復行同衆公議，以照舊規，流傳於後。是惟序。

一議：學徒弟者以四年爲滿。出師以後，仍憑幫做，餘爲開立鋪面。

一議：學徒弟者，三年以後準招。

一議：舖內作坊，只准一名，不許多招。

一議：徒弟者新進舖內，捐錢一千元敬神。

一議：如有不遵者，同衆師友公議。

一議：不準外行幫做舖內。

一議：長用師友，不準帶做外活。

一議：有外活，歸於短做師友。

一議：師友四月初一日，止夜活。

一議：師友九月初一日，起夜活。

一議：如有不遵行規，查出罰錢二串文。

一議：如有不報者，查出罰錢一串文。

以上章程，俱係公議，倘有不遵，該各舖戶衆師友，公同行罰，不得徇情，以私廢公等弊。

二 金銀玉工行規

一議：凡我業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滿。如遇年輕者，四年爲滿。方可開支工錢。

一議：我業精工妙手，每天工錢三百文爲限，次者至二百餘文。一百餘文，擇其好歹而定工價。

一議：近來子弟好閑遊戲，專吃洋烟，不務正者居多，如同業留用，必須切實保人，以備不虞。

一議：我等做一工，給一工之價錢，不論年月工錢。如遇不作之日，不能在店中吃飯。

一議：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華先廟鼓同業，出分錢或五百文，或兩百文，倘出兩百文者，只能吃茶看戲。出五百文者，方準吃酒看戲。

一議：同業遇有偷漏不端之人，察出公同驅逐。

三 帽業行規

一議：我業店數繁多，所售之價，未能均照一律。故一店自立一章，劃定價碼或七折六折，各號不同。

一議：我業添留做手司務，做一項付一項之工錢，不論年月薪水。惟櫃上夥友，仍論每月薪水若干元。

一議：我業付做手工錢，總照市價，每元申錢二十文。

一議：我業如做夾綿呢大帽，每頂加酒錢四十文。如皮大帽，每頂加酒錢八十文。

一議：我業如遇買主定做帽等，必須先付定洋，方可許做。

一議：我業女帽，時式新樣，隨時更變，凡我同行若出新樣，必須互相關照，以廣招來。

一議：我業大帽大紅纓子，必得用真正紅花染，不得以西洋洋色偽充，以欺買主，一經察出，

公同議罰。

一議：我業凡有買主買貨色，適有不合，準其掉換，不得爭執推委。

四 彈棉行規

蓋聞彈棉一業，貿易細微。歷有約條，屆今同業日盛，參差不一，今會同議得在邑是業者，重整規條，公同時價，不得昂抬，此各店協同，恭就邑廟，敬演神戲一臺，各遵條議。

今將議規開列於左：

- 一議：徒弟滿師，開店幫夥捐公，須銀八兩，換入司月。
- 一議：同業常年店，逐月輪流，公司以報時價。
- 一議：夥計本金，面議每百足底，控存常年店，入司以備小普陀恭敬玄天上帝誕期，清音宴侍。

一議：外來同業，在他開店者，敬演邑廟戲一臺。

一議：外來客師。（下缺）

一議：同業各店，八月起，釐檢司，逐日收取，以備常年敬神費用。

一議：成衣機店，往來用貨，自取不得送出，以新換舊，上門盤賣物，察出議罰，其貨公售。

一議：被褥絮彈工，五斤內者，每件二百二十文，外者，每斤加工錢四十五文。

一議：布襖絮，一斤內者，每件工錢七十文，一斤外者，每斤加四十五文，綢襖用絲棉，面議。
一議：褲絮一斤內者，每條工錢六十文。一斤外者，每斤加四十五文。

一九二五——二七大革命時期的職工運動

一 第一次全國勞働大會

我國勞働運動，帶有現代色彩，乃最近之事，民國九年，上海有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之組織，此書記部實爲我國勞働之先驅。其後書記部與學生聯合會相提攜，乘我國物價騰貴與財產之振興，發起召集全國勞働大會之議。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該書記部上海本部向全國各工會發出通告，請各團體派代表一人，於十一年五月一日至六日在廣州開全國勞働大會。開會之目的凡四：（一）慶祝五一紀念日，（二）融和並聯絡全國勞働者之感情，（三）討論改良生活問題，（四）討論各代表提案。

至關於此次大會之使命，李達氏曾於「先驅」第九號列舉下列四條：

（一）組織永久的全國勞働者總同盟。

（二）消除各地工會之鄉土觀念。我國勞働者鄉土觀念特強，如上海卽因各種幫口過多，致勞働者不能團結，蓋幫口乃鄉土觀念之代表也。又如香港海員罷工卽因雷波幫與廣東幫之不和而失敗。故此大會不能不以打破此種觀念爲其重要目的。

（三）除去恐怖社會主義之心。各地工會之勞働者，多有極端恐怖社會主義之傾向，各地

代表應設法除此種心理。

(四)立法運動，各勞働團體應就下列各項，一致奮鬥，要求：(1)承認罷工權，(2)制定工會法，(3)制定工廠法，(4)制定八小時勞働法，(5)保護童工婦工，(6)制定勞働保險法。

此次赴會代表共一百六十二位，代表十二城市，三百工會，二〇〇・〇〇〇工人。是等代表大半曾受書記部之訓練，亦即其後組織全國總工會之重要份子。但其中亦有不受書記部之指導或不與之合作者，即一部信仰工團主義之勞働者，而以上海工團聯合會爲其標幟者也。當時大會之發起人對於此項散在上海及長江沿岸思想毫不一致之團體所派之代表，表示同等之歡迎，並與以同等之便利。

該大會通過之主要決議案有擁護八小時工作制，援助罷工工人，組織全國工會永久總機關，工會以產業組織爲原則，及促進工人之經濟生活與工業利益，避免政治之活動等項。

二 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七日，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復舉行於廣州。參加大會之代表共二七七人，代表一百六十五個工會，五四〇・〇〇〇有組織之勞働者。當時廣州農民協會異

常發達，故該協會亦會派定代表參加此次大會。有數處落後的工會認爲此次大會有被急進派操縱之嫌疑，如在國民黨領導下的湖北工團聯合會甚至謂其存心險惡，『不能令其代表全中國之無產階級，』該大會議決組織全國工會，以團結全國勞働階級，促進工界之共同利益。茲錄其宣言及議決案於下：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全國工友們！我們現在水深火熱之中，痛苦萬狀；不是生活程度日高，工資不夠維持，便是工作時間太長，疲勞過度；不是工廠私定苛章，虐待工人，便是整工包工頭等，毆辱剝削工人；不是橫遭搶掠，欠薪失業，便是受拉夫封船苛捐重稅痛苦；種種事實，數不勝數。我們受了這許多痛苦，自然不能低頭忍受，而且不得不奮起圖存。但是敵人却槍殺我們的戰士，拘禁我們的代表，封閉我們的工會，摧殘我們的罷工，開除我們的弟兄，監視我們的行動，爲什我們的命這樣苦，非明白知道不可。

我們受痛苦的原因，就是外國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外國帝國主義者爲什麼侵略中國？無非是想發財。發財就只有三個方法：（一）盜賊中國的財富，如佔據礦山，鐵路，原料等；（二）剝削勞苦人們，卽是以低廉工資役使中國人；（三）輸入洋貨。這三種發財的方法，都大不利於中國人民，尤其不利於中國工人。他們的勾當，既不於中國人民，自然引起中國人民的反抗。而且各個帝國主義者都想發財，彼此之間，不免互相

衝突；如是他們強迫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派遣戰艦軍隊來華，並獲得租界領事裁判種種特權。所以他們能够在華設工廠，奴隸中國工人；中國工人如有反抗，他們又能利用特權以壓迫之。輸入大宗洋貨，使小商人手工業者以及農民失業；如是一部份又變為他們的工銀奴隸，大部份失業者便變為兵或匪。他們想在中國領土內和勞動人們身上發財，自然是各國的帝國主義者都想發財，而且各人都想大發其財，如是最先就想瓜分中國，進於共同宰制中國，更進於分途侵略中國。他們各自都培植一派軍閥，籍圖擴充他們自己的勢力範圍，實現其大發財主義；如是他們培植的軍閥，便是蹂躪中國人民的仇敵。軍閥受帝國主義者的指使，特別摧殘工人和民衆勢力。

帝國主義者不但用種種侵略的方法，以圖發財，還有種種方法，愚弄中國人民，用意在製造一班洋奴，為其發財之走卒，如開設教堂、學校、報館等方法。最近帝國主義還和受其利用之軍閥官僚，又收買一班工人敗類和反革命份子，假借工人名義，破壞工人團體。這班工賊和反革命份子，是與工人勢不兩立的仇敵，却是保障帝國主義者發財的走狗。

全國工友們！我們要睜開眼睛，看清我們受痛苦的原因。明瞭了受痛苦的原因，方能知道怎樣解除痛苦。現在給我們種種痛苦的敵人是國際帝國主義和其一切走狗，那麼只有打倒他們，才能解除我們的痛苦，有了這班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的利益，便沒有工人的利益；有了工人的利益，便沒有這班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的利益。這是關係工人階級的生死存亡，全國工友們非一致團結，與這班仇敵作一死

戰不可。

全國工友們！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於五月一日在廣州集會，參加者全國一六五個工人團體，到會代表二七七人，共代表全國五四〇・〇〇〇有組織的工人，一致認定全國工人必須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並要力爭全國人民所需要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全國工人所需要的組織工會和同盟罷工的自由，和壓迫剝削工人階級和摧殘工人自由的仇敵，又非首先打倒不可。

大會並代表全國工人與廣東有組織的二一〇・〇〇〇農民和數千革命軍人聯合，而且加入國際革命的無產階級隊伍。因為中國勞苦羣衆的解放，第一要由進步的無產階級領導廣大的農民羣衆；第二要與世界的無產階級聯盟，共同奮鬥，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

全國工友們！大會爲滿足全國工人要求起見，爲統一戰鬥力量起見，已正式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從此中華全國總工會便是指揮全國工人奮鬥的總機關。

全國工友們！全國工友已覺悟起來了，都紛紛起來組織團體了，都知道爲自身利益奮鬥了。現在中華全國總工會又組織起來了，從此全國工人須在中華全國總工會旗幟之下，一致團結，提攜着貧農，聯絡着全世界無產階級，共同奮鬥。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議決案

工人階級與政治鬥爭的決議案

A. 工人階級必須作政治鬥爭

(一) 工人階級每個經濟的鬥爭，同時一定要變成政治鬥爭；這是因為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優越地位，是依靠在政治上優越的勢力保障之上，當工人階級開始搖動資本家的利益時，資產階級必定盡力用他們的國家機關之權力及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壓迫工人的行動。

(二) 工人階級的利益，與帝國主義者軍閥資本家的利益，是絕對不能調和的，雙方利益之衝突，就是階級鬥爭，調和就是犧牲工人利益，工人有改良自己生活狀況，必須不斷的奮鬥，但工人階級為要達到完全自由，只有工人階級推翻資本制度，自己掌握政權之後。

(三) 我們敵人的力量很大，他們據有經濟上的優越地位，更握着國家的政權、軍隊、警察、監獄等有形的壓迫機關，學校、宗教報紙等無形壓迫的麻醉方法，這都是資產階級制服無產階級的武器。而且在中國每個階級鬥爭中，各國資產階級總是相聯合向無產階級進攻。階級鬥爭就是一種戰爭，我們無產階級在此戰爭中重要的武器，就是團結，不分國界、省界、及手藝、宗教、性別的階級團結；自經濟鬥爭到政治鬥爭，從爭自由的政治鬥爭到奪取政權的政治鬥爭，都要依靠這個武器。

B. 工人階級對於民族革命的態度

(一) 帝國主義及軍閥統治中國，民族革命是惟一的生路。

(二) 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是要推翻資本制度，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無產階級更多受一層帝國

主義的壓迫，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民族革命是要推翻這種壓迫的，爲世界革命之一部份，因此中國無產階級必須參加民族革命運動。

(三) 民族革命雖然是各階級共同參加的，可是中國資產階級中主要的買辦階級完全爲外國資本家所養成，不能有革命的運動，另一方面，他們又見到中國工人階級革命之危險，反願勾結帝國主義以阻礙革命運動之發展，至於城市的資產階級雖然是革命的，他的本身沒有集中的戰鬥力，所以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非得工業的無產階級參加並取得領導地位，提攜着廣大的農民羣衆進行是不能成功的。

(四) 在過去許多次罷工中，如一九二二年的海員罷工及英國礦工罷工，一九二三年的京漢路罷工，上年上海日商紗廠罷工，無次不明顯表示出帝國主義是中國工人主要的仇敵，軍閥必是帝國主義的爪牙。所以中國工人爲自身的解放必須擔任民族革命的急先鋒，爲促進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亦應努力於這個工作。

(五) 民族革命既是各階級共同參加的，所以無產階級在此革命運動中，一方面固然協力以反抗我們更大的仇敵帝國主義和軍閥，一方面更要森嚴我們各種組織的階級性，不可和其他階級混和，這種混和，將有被資產階級犧牲我們的利益，甚至有賣給敵人的危險。

(六) 民族革命運動一切方面的進行，一定要不妨害工人階級的發展，而且應該把工人階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工人階級參加民族革命必須保住階級的本色，指示革命的出路，引導革命到底。

C, 工人階級目前的爭自由運動

我們的目標，是要推翻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實現民族解放，促進世界革命，還是要經過長期的鬥爭才能夠得到的。

(一) 在這長期鬥爭中，目前最迫切的要求，如加資減時運動，集會，結社，出版，言論自由運動，普選運動等，雖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但這些都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要求；這些要求之實現，不但可以改善了我們目前生活，並且在這些運動中，可以擴大我們的組織，增加我們的鬥爭經驗，樹立我們政治勢力，這些乃是我們到最終目標所必由之路的一步。

(二) 同時我們不可把這些目前迫切之要求，當作最終目標，這些要求只是達到我們最終目標民族革命世界革命所必由之路的第一步。我們更要明白，如果帝國主義軍閥不倒，工人階級不完全解放，這些目前的要求都不能達到。

二 經濟鬥爭的決議案

工人階級的鬥爭，不論是經濟的或政治的只有一個最後的目的，就是勞動的完全解放。勞動的完全解放，只能在資本主義制度推翻，政權完全操縱在勞動者手中之後，但即使在資本主義組織之下，我們不否認為改良勞動待遇條件，增加工人生活程度，以及部份的要求，必實行最激的堅強的鬥爭。第一，因為現在的勞工條件，已經壞到極點，千百萬的工人，還未到精力衰疲之時，而已衰弱不堪，失了他們的力量，失

掉了他們的康健和生命；第二，因為每一部份勞動條件的改良，都可增加工人階級的力量，促進工人為最終目的的鬥爭，並且促進資本主義之崩壞，及勞動解放的早日實現。

A. 我們不否認經濟鬥爭，不否認目前迫切要求的改良運動，但是我們對於這種運動的觀念是：

(一) 每個目前迫切的改良運動，只是行向總解決的一部分，不把他看作最終目標去做。比如資產階級不打倒，目前所要求增加工資，難保將來又被剋扣，總之工人階級的根本解放，只有在取得政權之後。

(二) 每個經濟的鬥爭，同時就是政治的鬥爭；如工人的罷工，本是經濟的鬥爭，但是資本家一定利用軍警來干涉，便轉成政治的鬥爭了。

B. 在中國現時經濟鬥爭中，工人階級迫切的要求是：

(一) 按照各地各時生活情形，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本來資本家發給工人工錢的標準，是按照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價值而定。他該要恢復工人勞動能力，維持子嗣（即預備工人老後，再有小奴隸給資本家作工之用。）照這樣發給工人工資，工人已經遭受了很大的剝削。因為工人每日所生產的，並不只值他所領得的這點報酬，很多勞動是沒有受報酬，這就是資本家所謂企業的利潤，上了他們的荷包了。但是現在帝國主義的資本家及中國的資本家，他們還不肯按這個生活必需標準發給工人工資，還要從這裏面再加剋扣，這樣一來，中國工人的生活，真是苦到萬狀了。我們試拿上海的和日本的紡織工人的工資一相比較，兩地的生活程度，相差甚微，而工資竟為一與三之比，即中國工人每日所得，不過日本工人每日所得的

三分之一。年來生活用品日見提高，而工資之所增極少，工人待遇，苦不堪言，因此要求按照各地各時生活情形規定最底限度工資一事，應成爲我們目前應進行主要工作之一。

(二) 八小時工作制的規定；每個工人最大限度的工作能力，一日不能超過八小時以上，這個數目只能再往下少，不能再往上加，如礦工的內工人，則只多不能超過六小時；火車升火的工人不能超過四小時；西歐各國工人，數十年來爲要求此制度之實現，不知經了幾千百萬次的運動，流了幾千百萬次工人的血，但是中國工人可是做了十二點以至十八點的工，難道中國工人不就是一樣血肉構成的人麼？我們現在應與各國工人共同爭這八小時工作制的規定；同時我們又要注意必須在工作時間縮短之下，不影響工資的低落，而反應該增長或照舊，不然資本家一面雖減少工作時間，一面却減少工資，迫使工人不得不維持生存而願繼續加工，這樣名至而實不至的手段，我們是堅決反對的。

(三) 反對一切虐待；在歐美各國的工人，資本家尙表面尊重前人格上的獨立，雇傭的自由；而在中國則資本家視工人直與牛馬無異，動則任意拳打腳踢，私刑拷打，殺死無罪。最近日商紗廠罷工，發出反對日本打人的口號，我們試想這是一種什麼呼聲；又加工作中屎便之限制，下工時遍體之搜索等，以及許多不可勝數的事變，無異對付盜賊囚犯，我們應當緊決反對。

(四) 女工童工之生活改善；在中國的資本家特別歡喜女工童工，他們是看中了這二種人較爲柔軟，容易欺負，容易加他們慘無人道的壓迫，因而女工童工的生活遂越苦不堪聞了。女工的工資，是不能與男

子相等的，她們的身體是可以任意侮辱的。至於童工呢？許多六歲未滿的小孩，終日站着做十二小時以上的苦工，這還是人的生活麼？最近上海工部局會提議改良童工生活，但所有條文，完全是名歸而實不至的騙局，我們應該反對這種欺騙。我們應當要求：（甲）禁止婦女與不滿十三歲者以有損健康之特別困難與危險以及地穴下面的工作。（乙）絕對不准懷孕與哺乳的婦女作夜工及強度的工作。（丙）婦女在產前產後有八星期的休息與領工資。（丁）懷孕及哺乳之婦女於普通規定的休息時間以外，並須補足其哺乳小孩的時間。其哺乳相隔的時間，每次不能超過三小時半以上。且每次哺乳不得少於半小時。（戊）絕對禁止十三歲以下的童工女工。（己）絕對禁止使用童工作担工。（庚）每日工作六小時每週須有繼續四十二小時之休息。（辛）不得剋扣工錢。女工童工與成年工人做同樣工作時，須得同樣的工資。（壬）為童工設立無費的貧民學校。

（五）勞動保險與社會保險：中國國內各種工廠的一切設備，是很少能顧到工人身體的健康的，因而危險的事常常發生。如去年祥經絲廠的大火，工人被燒死數百人，平時因工廠的不潔，而患肺癆疫症而死者，更不可計其數。又在工人受傷或死亡失業之後，亦無相當的保證。因此我們當努力要求：（甲）一切企業機關，應設法消除或減少於工人身體有害的工作及生產方法，並當預防不幸的事情之發生。極力注意工場衛生及防疫事宜。（乙）對於從事於有危險健康工作之工人，工廠須供給他以種種抵抗危險的服裝用器消毒材料等。（丙）應實行社會保險制度，使工人於工作傷亡時，能得到賠償；於疾病失業老年時，能得到

救濟。

(六)取消包工制：有許多工廠，資本家非常狡猾；他在他與工人間設立一道防線，這個防線就是包工制度。他利用他最忠實的走狗爲工頭，把工包與工頭，工人須向包工頭請工做，這樣一來，在資本家與工人間，更多一層工頭的剝削，愈使工人生活的痛苦，而且在鬥爭時，資產階級更可以利用工頭以破壞工人之組織，所以我們非打破這種制度不可。

e. 爲監督實行保護勞工的一切事件，預防機器的不慎，在危險的生產中，要預防保險的服裝及防毒的用品，工人有病，或在工作時受傷，須賠償其損失，關於工廠的監督員，必須參加工人的代表，又保護童工女工的利益，亦必須有童工女工的代表參加。

d. 全國總工會在這次大會後，應具體指導他所屬各工業工人，盡量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去爭這些權利，去從事爲獲得這些權利而鬥爭。在這階級鬥爭中，去教育工人，組織工人。

e. 在這個鬥爭過程中，我們想得到勝利，必須注意下面的幾點：

(一)當有統一的集中的便於戰爭的組織。

(二)一地方的罷工，同時須得各地方的援助，切忌分裂的行動。

(三)一個地方或一個企業，發生罷工後，其他地方及其他企業，應做通電聲援，或集資援助，若形勢嚴重時，總工會應討論資本經濟封鎖及同情罷工等問題。

(四)不可無組織的暴動，應善利用時機，善利用資產階級的矛盾，集中力量向其最弱點進攻。

(五)全國總工會，爲聯合工人救濟會之組織；在罷工時，籌備罷工的基金；罷工後作應付失業同志之救濟。

(六)應發展協作社的工作，一方面圖減低工人的生活費，一方面這也是團結工人及工人家族的一個武器。

三 組織問題的議決案

a. 工會是工人階級最廣泛的羣衆組織，他必須設法使所有的工人加入。

b. 罷工運動的組織形式，須特別靈便，不僅要適合本國工業發達的程度，並且要適合本國政治的環境，文化程度以及歷史的特點。(有時連工人階級習慣和特點都要注意。)

c. 中國土地廣闊，各處經濟發達的情形不一樣，各省政治的環境不一樣，因此很難有工會統一的形式，至少須有幾種不同的形式。

d. 中國很久以前就有許多行會。這些行會是根據手工業的，已經是舊式而不能與現代資本主義奮鬥，因爲他們將有組織的工人勢力分裂和消費了。最好的組織是產業工會。產業工會的主要原則，是在每個工廠和作坊內，所有的工人，不論他們的工作是怎樣，都要照該工廠或作坊是那種產業性質，就是組織一種產業工會，比方一個紗廠，不論是粗紗間，細紗間，打包間，電燈間……的工人，都是紗廠工會的會員，

又比方一條鐵路，不論是機務處，工務處，車務處，整路處……的工人，都是鐵路工會的會員。這種制度的益處，就是每一個產業機關是整個的衙門單位，當工人和資本家衝突或罷工時，只有一個工會包括該產業機關所有一切工人，他們就可以為自己的利益很快的得到決議，並且就可以馬上很堅決的起來衙門。所以這種組織，對於工人是有極大的幫助。再有一種是職業工會，這種制度，是按照工人的職業加入工會。譬如機器匠是一種職業，輪船上的機器匠，鐵路上的機器匠，紗廠裏的機器匠，自來水廠機器匠……都組織在一個工會裏做會員。很明顯的，這種組織對於階級鬥爭不及產業組織，因為當對資本家衝突或罷工時，各工會的代表與會員有各自的利益與觀點，所以要彼此同意，很難有一致行動的可能。即使可能，也必須消費時間，對於工人的戰鬥力與精神是有障礙的。還有最壞不過的，就是不特不依產業組織，並且也不是依職業組織，而且以狹小的專門範圍（如銅匠，鐵匠，司機，翻砂等）這就是等於舊式行會制度了。因此，很顯明的，鐵路，海員，礦山，紡織及其他新式產業中是絕對須採用產業組織。至於行會組織務要設法改進到新式工會的形式。但我們亦須記着工會是廣大羣衆的組織，亦須斟酌該國之實在情形決定組織工會的形式，不可死板。

c. 政治的環境應當特別注意，在中國目前還只有廣東一省比較自由，工會可以公開的活動，其他各省因政治情形各有不同，工會或者半公開存在，或者簡直秘密的存在，至於公開的工會活動很少可能，或受限制，或被禁止，因此，要利用許多公開的名義，如辦夜學校，協作社等，去做工人運動的工作，這種公開的

工作，只要辦得好，我們就要利用這些工作，爲工人組織的祕密發展。

i. 工廠支部當爲工會的基本，在小的企業內，特別在不能公開工作的地方，首先工作只能委派工會的全權代表，按照工會的上級指令在該企業內工作。在大的企業內，必須按照工作部份組織工廠支部；倘若工廠支部增加到幾十或者幾百的時候，工廠支部內或者小企業內，得按加入工會會員十人，五十人，或者一百人選出一代表，酌量情形組織辦事機關。這部分代表，即工會中堅份子，與選舉他報告工作的情形發生很密切的關係，並通知他們工會的一切情形。有可能時，還須召開大會報告工作經過，時常在工作時候，工人的家庭裏，與工人見面時，宣傳工會利益，煽動工人加入工會。

在工會的中堅份子大會上，（若不能開大會時，則在代表會議上，）選舉職員，組織某一地方的機關。這地方的機關，又須經上級的批准，至一年須召集該工會大會一次，在大會上，選舉該總工會的執行委員會，爲統一當地工會組織及親密互助起見，凡城市或省區應只組織一個工會聯合總機關。如一城市或一省區有數個此項性質總機關者，應開聯席會議，公決歸併爲一。

g. 工會是爲工人所有的利益而奮鬥的組織，工會原爲改良勞動待遇，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保護女工童工，爭得星期日過節日不扣工資的休息，規定勞動法等而奮鬥，工會必須儲蓄基本金和罷工的基金，補助醫藥費的基金等，以備不虞。工會爲關心自己會員的階級教育，當開辦學校，設短期講演所。

h. 爲要實行上面所說的，因此工會每月要徵收其會員會費。每月只少爲一小時平均工資，工會不宜

收太高的入會費。

i. 無論工會組織的形式有各種的不同，但工會組織的性質是階級的，工會工作的內容是階級的，工會的教育同樣也是階級的，少了這個條件，中國工人組織工會就失了他本來的意義。所以工會會員不能包含雇主高等會員及包工頭等與工人利益相反的份子。職工運動的組織不可死板。但工會不可調和，不可妥協，工會組織必須有堅決的階級行動。

j. 工會的建設須有經常的計劃，能利用一切勞資的衝突，和一切罷工，以及一切關於工人階級有意義的事變，作普遍的宣傳。

k. 目前因組織的力量缺乏，不能注意到所有的工作，須特別注意組織鐵路、海員、內河及碼頭運輸工人、礦山、紡織、繅絲、煙草、印刷，以及天津、北京、上海、武漢、青島、大連、長沙、廣州、香港、廈門等處各重要城市的工會工作。

l. 爲加多職工運動的領導份子起見，大會完後必須在大的城市裏面和產業中心地，開短期的補習學校，（以三月爲限）培養職工運動的人材，頗多造就一些領導分子，職工運動才有穩固向前發展的基礎。

四 工農聯合的決議案

a. 無論在那一國，農民總是佔大多數，至少農民也是經濟上一個主要勢力。他們所受的壓迫，不減於

工人階級，或且還有過之，因此他們在現存制度之下，也是一部份革命勢力。

b. 工人階級要想推翻現存制度，必須結合反對現存制度的一切勢力。因此他應該努力找尋他的同盟者。這種同盟者的第一個，就是農民，無產階級倘若不聯合農民，革命便難成功。

c. 我們知道政治的中心總是在城市，因此鬥爭的中心也是着重在城市，所以工人階級應該努力去領導農民來參加這個鬥爭。

d. 過去許多國家內勞資兩階級的鬥爭，如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失敗，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的失敗，一九二三年德國革命和保加利亞革命的失敗，其失敗原因，都是因沒有得着農民的幫助，或農民勢力操在資產階級手中。反過來說，俄國革命所以成功，就是因爲得着農民的幫助。

e. 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他們所受的壓迫和剝削，較工人尤甚。中國工人階級要想得到解放，更非聯合農民共同奮鬥不可。

f. 農民要得到自身的解放，也只有與工人聯合，才有可能。

g. 工農聯合在目前應該實現下列幾點：

(一) 在其回鄉時，或在其工作附近地之農村，均應向農民宣傳並幫助他們組織農民協會。

(二) 工會農會之間，得互派代表，工會應設法提攜農會進行，並助其發展經濟的組織，如合作社等。

(三) 農民如發生經濟上政治上的鬥爭，工會應領導工人爲實力的援助。

三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其宣言及議決案如下：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全國工友們！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於五月一日在廣州集會，參加者全國六九九個團體，（總會及分會）到代表五百〇二人，共代表全國有組織的工人一・二四一・〇〇〇餘人。在此大會上最重要的問題是結算「五卅」以來全國工人運動的經驗和工人運動在國民革命中的地位。並規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一切鬥爭的策略。

全國工友們！我們這次大會是經過「五卅」運動後的第一次大會，便是我們工人階級經過最猛烈的政治鬥爭和經濟鬥爭後的第一次大會。我們知道「五卅」運動不僅是中國民族直接反抗帝國主義的偉大運動，並且是中國工人階級全體直接參加反帝國主義和領導反帝國主義運動一個空前的鬥爭。在這次鬥爭中我們工人雖犧牲了不少的生命，犧牲了無限的精神，受了無限的痛苦，然而在這些犧牲和痛苦當中，在艱苦的奮鬥當中，却得着了許多苦的經驗，許多寶貴的教訓。第一，在事實上證明了我們工人階級是國民革命運動中最勇敢的先鋒；第二，中國工人階級不僅是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先鋒，並且是

世界無產階級隊裏的一枝有力軍隊，是世界革命的一枝有力軍隊；第三，對於帝國主義的兇惡與帝國主義之與反動軍閥的勾結得到了更深一層的認識；第四，在工人階級起而參加和領導的真正的反帝國主義運動時，大資本家因階級利益與階級偏見而離開聯合戰線；第五，農民是工人反抗帝國主義和反動軍閥的真正同盟者（廣東農民的表现是顯然的事實）第六，在國際上真正幫助中國工人和中國國民革命的，祇有蘇聯和世界的工人階級（如各以經濟援助我們罷工和示威反對中國政府等。）此外，我們在組織上增加了工人的新組織，第二次大會代表有組織的工人五四〇・〇〇〇，現在有一・二四一・〇〇〇餘人，尤其學會了許多政治的和經濟的鬥爭方法，所以大會認定這些寶貴的經驗和教訓，是我們將來鬥爭的最好武器，是我們工人得到解放的指南。

現在正是英日帝國主義和共工具奉直軍閥在北方勝利了，便是在「五卅」運動的革命高潮，又回到反動勢力的高潮來了；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又用種種甘言密語向中國資產階級讓步，企圖聯合中國資產階級共同壓迫中國的工人階級，恢復他們五卅後所喪失的威權，破壞五卅後我們工人階級所成功的力量。全國工友們！帝國主義者此種陰謀和進攻，不但是中國革命的一般危機，並且是我們工人階級自身的危機。我們工人應起來認識此種危機之嚴重。因此，我們在政治上要擁護廣州國民政府北伐，肅清北方的反動勢力。要求最低限度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經濟上我們要求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和最低限度工資的規定。全國工友們！一致團結起來，在中華全國總工會旗幟之下，本着「五卅」運動

以來寶貴的經驗，提攜着全國的農民，共同努力奮鬥。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總策略議決案

A. 「五卅」以後的工人與「五卅」以前的工人，有什麼不同呢？工人經過「五卅」運動，似乎渾身都增加了力量。五卅上海二〇〇，〇〇〇工人的要求，雖未達到，罷工亦未勝利；但是，上海工人鬥爭經驗的增加和組織力量之擴大，已是不小，即階級意識和自尊心都有長進。香港和沙面工人罷工將近一年，他們已獲得的最大勝利，是工人階級本身勢力與經驗之增加，和革命根據地因之而鞏固。北方鐵路工人城市工人和礦工受摧殘最甚，最近張吳反動勢力伸張的結果，使北方各工會不能公開存在，而暫時秘密起來，但是北方工人歷年奮鬥積聚之力，決不因而喪失。總之，「五卅」以來，全國工人犧牲雖大，全國各工會均遭受壓迫或封禁；但是工人的奮鬥力和覺悟，是有加無已的。

B. 全國民衆經過「五卅」以來反帝國主義的大運動，已有極大的覺醒。民衆之覺醒，使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日見動搖；張作霖，吳佩孚，等的軍閥勢力暫時雖有伸張，然軍閥內部萬難統一，必日見崩潰而無疑。經過「五卅」運動以後，各種社會中都起了新的變化，即新勢力與舊勢力之衝突，衝突結果，舊勢力必日見消失。「五卅」運動之影響，并由城市而入鄉間，同時全國工人中已有一部份（即廣東工人）獲得自由，并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蹂躪的中國，已產生一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的基礎日見穩固，必能擔負全中國革命的任務。「五卅」運動後，帝國主義勢力危而復安，賣國軍閥亦尚未根本崩潰，都是用最殘忍

露骨的手段以維持其最後生命，無異病人之迴光反照，而其死亡之日，必不在遠。

C. 工人階級最近之目的在求經濟之改善及相當之自由，而其責任則在促成帝國主義與軍閥之死亡。工人階級的要求，雖尙在工資的增加，工時的減少，與待遇之改良，以及工會之公開存在；然在帝國主義者與軍閥存在的時候，不但不答應工人的要求，而且以槍砲屠殺工人，因此工人之經濟改善與自由權利之獲得，必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後，如何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如何團結全國工人一致奮鬥？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的運動中，工人階級應盡什麼責任？是這次勞動大會中最嚴重的問題。

D. 全國工人在歷次奮鬥，只學得一種組織的方式，就是公開的工會組織，而且是比較原始的簡單的組織形式。我們不否認公開的工會組織的重要，可是僅有公開的工會組織是不够的。工人階級的組織形式有好些種，有時還要依照當地的情形而定，目的在能團結大多數的工人。工人階級第一個組織形式，就是工人階級的政黨，工人政黨在於團結，目的一致，和最奮鬥之工人爲全工人階級之利益而奮鬥；工人政黨的組織，是工人階級最厲害的組織，爲壓迫階級最害怕的。因此，壓迫階級總是離開工人羣衆與工人政黨之關係，可是工人羣衆尤須擁護和運用工人政黨以與壓迫階級相抗。第二種形式就是工會，在能公開的地方須有公開的組織，可是在不能公開的地方，也須有祕密的工會。祕密工會的作用，在少數誠實而勇敢的工人，不拘形式，能指揮工人一致奮鬥。第三種方法，就是以合作社，工人學校，俱樂部，圖書室，飯堂，寄宿舍等等合法的組織團結工人。總之，工人階級必須利用種種形式組織來奮鬥，方能達到改良地位的

目的和負擔歷史使命的責任。

E. 工人羣衆中戰鬥力量最強，首推大工廠，鐵路，輪船，碼頭，市政的產業工人。凡工人羣衆的解放運動，必須此種產業工人爲中心，再聯絡和組織各小工廠工人與廣大的手工業工人與商店雇員共同奮鬥，工人運動才能一致而更有力；只有大產業工人，數量上未免太少，小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和商店雇員又失之散漫，只有以少數產業工人爲中心，而環繞着廣大的手工業工人，小工廠工人，和商店雇員運動，才是統一的有力的工人運動。因此，大產業工人必須贊助各種職業工人的經濟鬥爭和組織，而各種職業工人必須跟着產業工人而爲全民族和全階級的利益而奮鬥。

F. 農民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但是農民是散處在鄉間的，很難得成功一個整個的政治勢力。政治總是以大城市爲出發點，而產業工人却在在大城市佔重要地位。因此工農羣衆整個的解放運動，亦必發動於大城市中的產業工人，但是工人羣衆要得勝利，必須有廣大的農民爲後盾。因此，工人與農民之關係，不但是同盟而已，而且工人羣衆隨時要提攜着農民一致奮鬥，這是有組織的工人羣衆不要忘記的。

G. 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運動中，爲全體人民利益而奮鬥，工人階級固應立在最前，然亦應與各階級革命民衆（特別是學生小商人）建立聯合戰線，則民族革命勢力乃愈見壯大，更易促其成功。

H.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決定了工人羣衆在國民革命中的責任，今年的大會可以更說得更具體說，全國工人階級必然擁護爲負担國民革命和爲全國民衆利益而奮鬥的國民政府，工人階級在國民政府

之下，已獲得相當之自由，工人階級爲保持他們已獲得的自由，就必須鞏固國民政府，而且全國工人都必贊成北伐，雖是爲國民革命實現於全中國，同時也爲全國工人自由普遍實現。但是中國有組織的工人，要在國民革命中盡最大力量，就必須一面組織佔大多數的手工業工人及雇員，一面提攜着農民整個地加入國民革命。五卅以來，全國產業工人已表現偉大的反帝國主義勢力，已有組織的產業工人團結手工業者及在國民革命的陣線上奮鬥，是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及解放自己的不二法門，這也是目前的工人唯一的責任。

I. 工人階級要完成他的責任，目前應注意的問題：(一)工人羣衆雖然經過五卅運動，但是他們的勢力還沒有基礎，所以工人羣衆目前就用種種組織的形式團結工人，鞏固工人階級努力的基礎；(二)利用許多小的爭鬥，(如部份的經濟鬥爭)擴大產業工人和手工業者的組織；(三)要求工會組織的自由和勞動法，我們知道現在反動局面之下，工人自由和勞動法是說不上的，可是這也是團結工人攻擊敵人之一法；(四)號召全國工人及民衆擁護省港罷工，務必使省港罷工得到適當之解決，因爲這是和全國工人運動的盛衰，都很有關係的；(五)立即與農民大會商定密切聯合一致奮鬥的方法，並決定各地有組織工人如何幫助農民組織團體的種種問題；(六)敵人破壞我們的又一方法，就是利用工賊，我們必須隨時盡力剷除工賊。

J. 工人階級在奮鬥過程中，又須注意兩點：(一)必須有統一的指揮，由全國以至於各地方，都必須如

此。因此，大會認定中華全國總工會是全國工人唯一的指揮機關，各地工會之統一，亦必設法促進之。(一)工人階級每次的奮鬥，必須審察時機與自己的戰鬥力，畏縮退後固不可，輕舉妄動亦不可，因此兩者都是取敗之道。

K. 中國工人的奮鬥要跟隨着赤色職工國際及與世界工人發生密切關係。五卅運動中，外國工人非但反對他本國政府壓迫我們，而且給罷工工人許多物質上援助。尤其是東方各國工人，我們要與之聯絡；不但打倒帝國主義需要如此，就是要使我們罷工能够勝利，不致爲外國工人破壞亦須如此。

附一 第二次全國鐵路勞働者總同盟代表大會

——關於全國鐵路總工會現在進行方針之報告與決議（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過去兩年中工會組織，進行極速，罷工勝利，頻頻傳來，於是帝國主義者，大起恐怖，國內軍閥，復起殺意。結果遂有開濶罷工之失敗，與「二七」事件之慘劇。各鐵路工會多被封閉，工友四散，勞動運動之同志，亡命海外。現本會既經成立，吾人當利用此機會，努力發展。爰決採下列十大具體案，爲本會進行之方針。

a. 恢復工會——「二七」以來，被軍閥封閉之工會，現應急謀恢復。但吾人所欲恢復者並非工會之招牌，乃其鬥爭之精神也。其可以公開之地，則採公開之組織，其不能公開之地，則採秘密之團結，然後吾人之利益，始有實現之一日。

b. 統一工會——一切勞動者既均屬同一階級，又復形同手足，休戚相關，則應和衷共濟，不應劃分幫

派互相鬥爭。此亦我鐵路同人所宜努力者也。但欲闢工會之統一，應先剷除意見之分歧。故各鐵路只宜設立一總工會，至其屬下之各工場各站，則各設分工會。然後各鐵路之總工會，再行加入全國鐵路總工會，則統一的目的易達矣。

e. 建立工會之經濟基礎：吾人今後應進行之事項雖有多端，但最要者則莫如建立工會之經濟基礎，原則上各會員應按章繳納會費，選舉公正廉潔之職員確實保管之。並施以嚴重之監督，俾免發生弊端。

d. 解決失業及救濟問題：對於「二七」事件中死傷之工友，吾人既已竭力設法撫卹，則對於此後爲工會奮鬥而失業之工友，不僅應與以慰問，並應請求救濟之道而恢復其職業。

e. 保持既得之條件：吾人用罷工或交涉方法爭得之條件，乃吾人幸福之一部份。此種幸福既經敵對階級之承認，即不能再任彼等隨意變更或撤消之。故吾人對於既得之條件，須絕對保持。

f. 增進勞動者最切身之利益：工會須常注意勞動者切身之利益。然工會不固，則此目的勢難達到。工友或有預計工會之利益而後始考慮入會之可否者，但吾人應先行加入工會，然後再及利益之享受，否則難獲勝利。此後各路如有欲行罷工者，應先徵求全國鐵路總工會之同意，嚴戒輕舉妄動之事，以免失敗。

g. 以持久之勇氣力爭自由：「二七」乃吾人爲自由而戰之偉大紀念日，當時之死難者，均殺身成仁之先覺。吾等應繼「二七」先烈之遺志而謀自身之解放，力爭言論，集會，結社，罷工，出版等之自由，非至完全達到目的不止。

h. 工友之訓練：本會應促進勞動者之智識，免除彼等種種之偏見，並打破種種錯誤之觀念，俾使彼等對於工會與勞動階級有正確之了解。

i. 參加國民會議：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與勞動階級之政黨——共產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目的均在利用民衆之力，以謀國事之解決，並反抗軍閥與各國之資本帝國主義而擁護全體國民之利益。我等勞動者應以主人翁之資格參加此會議，而擁護勞動階級之利益。

j. 國際聯合：勞動者唯有階級之關係，並無國際之觀念。故吾等加入國際聯合乃當然之事，蓋非如是，則吾等之工會將陷於國界之偏見也。

莫斯科之赤色職工國際，乃擁護全世界勞動革命與勞工階級利益之組織。吾等應與之聯合，俾共同反抗改良派之第二國際。

——此外尙有很多項從略——

附二 全國郵務工人第一次代表大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全國郵務工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漢口舉行開幕式，計到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浙江、東川、四川、上海、福建等處代表五十四人，十六日閉會，開會共歷八日，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甲) 撫卹問題：

1. 員役如遇兵災、水火、天災、匪險等事，猝受損失，應准其按損失數目，由郵局公款抵償之，但以調查明

確者爲限。

2. 在職病故之撫卹，除原例治喪費外，服務一年者給薪兩月，年數多者按年加半數。

3. 因公致命者，除照第二條撫卹外，再發治喪撫卹金一·五〇〇元，殘廢者發給全薪，至終身至；妻室因公致命，發撫卹金一半。

4. 病經醫生證明者，發給半薪，至終身止。

(乙) 工作時間問題：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逾時應照每小時所得之工資，於支月薪時加給之；半小時作一小時計。郵差每日行程不得過六十里，負重不得過五十斤；快班水路行程，不得過五十里，負重不得過十斤；如遇特殊情形，致超過以上重量行程者，須酌量津貼之。

(丙) 存款問題：郵務生以下人員，存款紅利自三月一日起，一律退還，並停止扣存；自願繼存者，聽便。

(丁) 工會與郵局關係案：

1. 由中華全國郵務總工會與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改郵政綱要。

2. 於服務人員切身利益有關，及其他應與應革各項事宜，該處郵務工會應絕對有創制權與複決權。

3. 各省區郵務工會，有向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處提出彈劾或請求撤換郵務員以上各級人員之權。

全國郵務工人代表大會，或全國郵務總工會，有向國民政府交通部提出彈劾或請求撤換郵政處各級服務人員之權。

4. 所有郵務工會在任職員，不得調遷。
5. 告假前往他埠，辦理或接洽關於工會或服務人員共同利益者，不得加以任何留難，及扣除工資。
6. 管理局及一等局，應設立郵務工人學校，其經費由郵局負擔之。
7.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常務委員，應照常給薪晉級。
8. 工會有參加考試人員之權。
9. 全國郵務總工會與政府合辦郵務專門學校，以養成專門人才。

附三 上海總工會一九二七年三月宣佈的三大方針

統治東南的軍閥已經倒台，繼起者不久也將消滅，此時上海革命的民衆，已一致起而奮鬥，力促軍閥殘餘之滅亡，進而求民主政權之建立；革命的怒潮，已迫得上海帝國主義與一切反動派，在我們的前面發抖。本會所領導的上海工友，自五四以來，便已積極參加革命的運動，在歷次鬥爭中，都爲民衆作先驅，歷次的犧牲與挫折，都不足以動搖我們的決心。但當此革命愈益高漲之時，則我上海工人的責任，自然更爲重大，自然應加倍努力。現在本會爲確定奮鬥的目標，鞏固各界市民的聯合戰線與擁護工人利益起見，特將本會的進行方針，鄭重宣佈，希望全滬各界市民，與以充分的注意。

(A) 關於政治上與經濟上的主張與要求，當二月十九日開始上海工人總同盟罷工時，本會曾將我們對於政治與經濟的主張與要求十七條，發表宣言。對於這十七條，現在依然認爲正確而必要，但因環境

的變遷與時局的進展，認為更應補充五條，共為二十二條，分別如下：（一）繼續反帝國主義運動。（二）消滅軍閥黑暗政治。（三）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四）擁護武漢國民政府及上海市民代表會議，促成民選市政府之實現。（五）反對南北妥協，繼續革命。（六）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七）工人武裝自衛。（八）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九）增加工人工資，規定最低工資額。（十）限制物價高漲，保障工人生活。（十一）要求實現八小時工作制。（十二）廢除包工制。（十三）修改廠規及雇用契約。（十四）要求政府制定勞動保護法，厲行社會保險。（十五）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給，不休息，工資加倍。（十六）恢復失業工人工作，雇主不得藉罷工關廠抵制工人。（十七）不准打罵工人，濫罰工資。（十八）不能任意開除工人，若開除工人須得工會同意。（十九）規定因工作而死傷的撫卹金。（二十）工人有疾病時，廠主須負責醫治，並須發給半數以上之工資。（二十一）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改善女工和童工之待遇；女工在生產前後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童工不得作過重工作。（二十二）改良工廠之設備，如增設門窗、天窗、廁所等。

（B）對於提高工人文化程度的意見：民衆文化程度的提高，為促社會進步的第一要素，可是現在的文化機關，全為有錢的人所獨佔，無產階級的工人，簡直沒有接受文化的機會，這是何等不合進化原理的事！因此本會主張：（一）工人子弟有免費入學的權利。（二）工人應有免費受補習教育的機會。以上兩款，除督促政府及廠主負責與辦外，各工會也應儘可能的創辦工人子弟學校及工人補習學校，設立書報室，俱樂部，舉行演講會，出版各種叢書及工人報紙等，使工人之知識與文化，得能與時俱進。

(C)關於減輕工人生活上之負擔的事業：工人所得工資，是非常的微薄，而生活上的費用，却一天一天的增高，所以工人除隨時提出增加工資的正當要求外，並應辦理以下的建設事業：(一)工人消費合作社。(二)工人寄宿舍。(三)工人飯堂。(四)其他關於工人費用能節省之建設事業。除上述三項外，更須有關於工人健康上的設備，如設立工人醫院，工人浴室，工人花園等，均應有工會督促政府廠主認真辦理。其他應進行的事項尚多，不必一一盡述。

本會站於民族解放與階級利益的觀點上，來決定這一個進行方針，自信尚無過分，或不及之處，甚望各界人士，與以同情的贊助。

(時事民十六，三，二〇。)

四 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鑒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國民政府當局對於上海總工會之苦迭打，認為有舉行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之必要，曾於同月發表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集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告工友書，及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二種。二者內容大略相同，大意如下：

(一)全國工友自第一次大會以後數次奮鬥之結果，遺留偉大之工續於世界。

(二)買辦大資產階級，退出國民革命之聯合戰線，中國革命運動變為小資產階級及農民民衆的共

同運動，而轉入一新時期。

(三)本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甲 援助農民打倒土豪劣紳等封建制，並建立鄉村民主政權。

乙 指導全國民衆與小資產階級成立農工革命同盟，以對抗反革命勢力並白色恐怖。

丙 按太平洋勞動會議之決議，確立全國無產階級之聯合，俾反抗帝國主義者之結合並防止破壞蘇維埃制之陰謀。

丁 反對大資產階級之陰謀，並提倡非資本主義之革命。

戊 促進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自覺。

己 要求編訂勞動保護法，工場法，及國立勞工保險制，參加國有產業之管理。並沒收帝國主義在華所有之大產業。

庚 確定並劃一總工會之組織系統。

辛 教育宣傳方法及工人武裝方法。

該大會原定民國十六年五一節在漢開幕，嗣因太平洋勞動會議適於是日在漢開會，遂改定於該年五卅日舉行。後因籌備事繁，交通梗阻，延至六月十九日始得正式開幕，茲將連日開會之要求事項，摘錄如下：

六月十八日先在漢口「血花世界」舉行預備會議，到各地代表四百餘人。此外尚有蘇聯、爪哇、朝鮮等代表數十人。蘇兆徵主席，首由李立三起立演說云：「此次之會議，與前三次之集會不同。此次意義極為重大，即（一）中國之勞動運動，今已劃一新時期，吾人不可不鞏固農工階級之組織，以達成勞農組織之目的。（二）期望小資產階級與勞農階級鞏固團結，協力聯合，實行革命。（三）使政府担任救濟被壓迫之農工階級，確定依勞農組織之農工政策。（四）農工階級聯合，打倒封建制度遺物及一切革命障礙物。」繼復討論議事日程，會議事項，進行方法等。並預定十九日起正式開會，每日午前午後各開會一次。

十九日午後三時正式開幕。參加者有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赤色職工國際及各機關各團體之代表共四百餘人。傍聽者三百餘人。並通過大會之通電及通令。內容與四月間之宣言大略相同。

六月二十日出席代表三五六人，李立三作政治現狀之報告，重要節目如下：（一）「五卅」後之北伐運動——香港罷工——各地工人之援助北伐——上海武裝暴動——北伐與工會發展等。（二）大資產階級背叛後之情況——革命之破壞手段——法西斯蒂主義。（三）國民革命之趨勢——小資產階級及農工革命運動——工人參加改良問題——土地問題——非資本主義經濟之建設。

六月二十一日出席者三八一人。赤色國際委員長「拉斯布斯基」報告世界革命運動，此外並有各地代表之報告及希望。其主要希望如下：（一）反對白色恐怖；（二）區別真正之友與真正之敵；（三）鞏固小

資產階級之統一戰線；(四)沒收帝國主義者之手中一切產業；(五)解決農民土地問題；(六)工人參加國有產業之管理。

六月二十二日出席者三八〇人，其要點爲今後應聯合農民及小資產階級，向帝國主義者及大資產階級作猛烈之鬥爭，擴張勞動階級之組織與能力，激勵其奮鬥，並使至努力於政治經濟方面。最後提出臨時提案四件，其主要者，爲請求國民政府勿取締農工運動，(湖北代表提出)及急速派遣討伐軍。均經過。

六月二十三日出席者三八〇人，有全國總工會過去一年間之報告，繼提出「會務議決案」通過之。廿四、五、六各日，各地代表報告，廿六日通過「失業工人保障案」。

六月廿七日出席代表四二〇人。由主席團之劉少奇，提出中國工會組織問題案，原案議決通過。

六月廿八日爲大會最後之一日。是日上海代表提出反對法西斯蒂之議案，經大會通過。此外尚有各地各工會之決議案報告及女工、童工之議決案等。

茲將該次大會之各項議決案照錄如下：

A. 會務報告議決案

(一)中華全國總工會等二屆執行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中，對於全國工人階級政治的經濟的鬥爭，有適當之指導。如引導工人參加北伐鬥爭，反對藉口北伐犧牲工農自由鬥爭，香港罷工停止武裝鎮，(原文

如此）上海三次暴動，指示各地不斷的做改良生活運動以及全體一致罷工一小時作反帝國主義武力干涉中國之表示等。大會認為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確能認清革命環境與時機，完全站在工人階級利益上領導工人階級上前奮鬥。一切政策都是對的，大會非常滿意。（二）全總在廣東時，曾發展廣東各縣及南洋各部之工會組織。北伐後，又加緊發展湖南、湖北、上海、河南之工會組織，及遷鄂後，又陸續發展江西、安徽各地之工會組織，組織的工人之增加，有驚人的進步。第三次勞動大會人數一·二〇〇·〇〇〇，現在已增加到二·九〇〇·〇〇〇人，大會非常滿意的。（三）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往往因客觀需要分散各地，以致會中技術工作，不能完備。大會責成下屆執行委員會，糾正此項缺點，必須集中得力人員住會辦事，對各地應有經常之指導。中華全國總工會成爲健全機關，盡他偉大的指導責任。（四）各地方各產業工會，對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絕對表示擁護和信任。全國工人階級，誓立在中華全國總工會旗幟之下，謀得階級之完全解放。法西斯蒂與改良派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及廣東總工會有另組全國總工會逆謀，大會贊成各地一致反對。（五）第二屆執行委員李森、何耀全、鄧培、劉國裳、魏卓民諸同志，被反革命派所殺，大會誓願爲諸烈士復仇，繼續其精神奮鬥。

B. 關於工會組織問題之議決案

（一）職工運動到今雖大有進步，但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關於組織議案，到現在尙可以通用的。（二）中國的工人若是有六·〇〇〇·〇〇〇，那末手工業工人和店員便要佔四·〇〇〇·〇〇〇，所

以關於手工業工會和店員工會的組織問題，要在第四次大會特別注意。(三)各地工會的組織雖有進步，但終久還沒有建立穩固的基礎，所以此後我們應想法集中工會的組織和穩固的基礎。(四)工人中的鬥爭和組織，兩者是相輔而行，缺一不可功效。(五)集中工會的權力，免除組織紊亂。(六)政治環境如常變更，而工會當其變更的時期應特別注意。(七)女工童工同樣的爲工會會員，不應有其他組織，但同時要保障童工女工的利益。(八)職工運動已由經濟的鬥爭進入到政治的鬥爭了，所以對於工人武裝問題，應特別注意。(九)工會向會員徵收會費爲標準，及將會費之一部份作工會基金和失業救濟金。(十)關於組織各種產業的全國總工會及強固全國總工會的必要與計劃。(十一)大會對於廣東機器工會及江西景鎮鎮反動武裝進攻之事，應極力宣傳以暴露反動派之真相。(十二)結論。

C. 關於童工女工之議決案

(一)在中國工人中童工女工佔大多數，所以要特別注意。(二)童工女工的生活困苦情形。(三)工作時間之規定及年齡之限制。(四)改進衛生。(五)待遇應與成年工人一樣。(六)工資應與成年工人一樣。(七)應設立藝徒學校。(八)不能虐待。(九)女工產前產後的待遇。(十)應規定經常休息時間。(十一)應爲童工女工設立俱樂部。(十二)童工女工應與成年工人一樣的享受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十三)要解除童工女工的種種痛苦。

D. 關於失業問題之議決案

(甲)保障失業工人決議案：(一)凡能容十人以上之作坊、工廠、商店、停歇及辭退工人須經政府之許可。(二)凡工廠、作坊、商店停歇及辭退工人，須於一月前公佈停歇及辭退之理由。(三)凡因營業在原有資本虧本三分之一者，得呈請政府幫助，繼續維持營業狀況。虧本達二分之一者，得准其縮小其範圍。虧本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經政府之許可，方准其停歇。(四)凡無故停歇者，得呈請政府沒收其生產機關。惟國有及社會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生產機關，不得停歇及辭退工人。(五)凡因虧本經政府允許縮小範圍或停歇者，應發給被辭退工人之遣散費。手工業者與店員，按原工資發給三月，大生產機關給四月，未經政府允許者遣散費一律加倍。(六)政府指定醫院，為失業工人疾病治療所，並應撥款建設失業工人寄宿舍及飯堂。(七)由政府設立失業工人俱樂部，職業講習所及子弟學校。

(乙)救濟失業工人決議案：(一)呈請政府設立救濟機關，撥款救濟。(二)由政府命令各工廠、作坊、商店，按百分之幾，作失業工人之救濟金。(三)由政府按各種稅捐內，增加百分之幾，作失業工人救濟金。(四)由各國體募捐交救濟機關，救濟失業工人。(五)各工會應由每月月費項內抽出百分之三，作救濟失業工人之救濟金。

(丙)安插失業工人決議案：(一)由政府協同工會，設立失業工人職業介紹所。(二)凡工廠、作坊、商店，擴張營業增加工人者，應請職業介紹所介紹，不得自由雇請。(三)由政府籌款興辦實業安插失業工人。

五 一九二五—二七大革命時期的工會章程

一、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1.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
2. 本會以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工人福利為宗旨。
3. 本會總機關暫設廣州，並得擇定其他相當地址，特設辦事處。
4. 凡在中華國境內之真正工人組合，均得為本會會員。凡產業工人，已有全國一總組合之組織者，或一市，一縣，一省之城市工人，已有組合之組織者，由該總組合加入本會為會員。各單獨組合直接加入本會者，則須經本會之審查認可。

5 本會之職任如左：

- 一、發展全國工人之組織；
- 二、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密切之團結；
- 三、整理各工會之組織系統；
- 四、指揮各工會之行動；

- 五、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之爭端；
- 六、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鬥之目標；
- 七、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之結合；
- 八、提高工人智識，聯絡互相之感情；
- 九、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 十、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6. 本會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大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召集之。各工人團體派赴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7.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本會最高機關。

8. 執行委員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三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重新互選之。

9. 執行委員會之下，須組織一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駐會辦理一切事務（幹事局幹事人選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10. 幹事局分設下列各部辦事：

一、組織部：一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處無工會組織之工人羣衆，組織工會。

二、秘書部：一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宣傳部：一掌管本會宣傳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教育方針。

四、經濟部：一掌管司庫，司帳，庶務等經濟事項。

各部須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事之繁簡選任之。

11. 幹事局設總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中之一人兼任，爲幹事局會議之主席。

12. 本會爲會務發展及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特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臨時決定之。

13.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或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14. 本會執行委員會幹事局及其他機關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15. 執行委員會，幹事局，特設辦事處，特別委員會，及特設機關之會議及組織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16.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之議決及命令。

17. 如一處或一種工人發生爲工人階級之鬥爭時，各工會接到本會之通告後，應一致爲聲勢上，經濟上，或實力上之援助。

18. 在同一產業及職業，或同一地域內，各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發現時，應依本會之勸告，互相讓步，並成立一個工會。

19. 各工會間有爭端，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

20.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告，不得有破壞本會之行動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21. 各工會應按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目由各工會按比例法認定之。

22. 遇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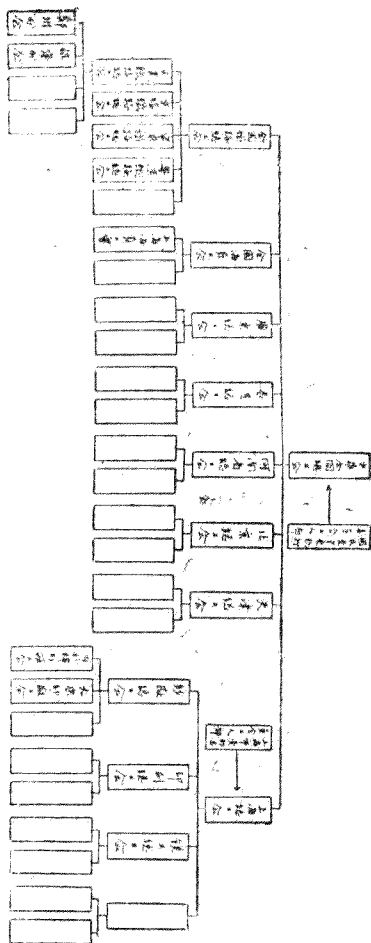
23.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熱心贊助本會者捐募。

第五章 附則

24. 本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25. 本章程如有不適當處，應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工人運動一八八一—一九六民十六·六）
依上項簡章，全國總工會之下，爲各省或各大都市之總工會，其下又有各產業別或各職業別之總工會，其下更有各工廠之工會，然如海員工會或鐵路工會之範圍遍及全國者，則直隸於全國總工會之下。

民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市黨部等之執行委員會，均有工人部，即以之指揮全國各省及各市之總工會。其組織系統可表列如次：



二、產業總工會組織綱要及章程

十五年十二月末該會鑒於各處新加入之工會甚多，特發出通告，規定下列四項云：（一）凡工人團體自願加入本會者，一律歡迎。（二）新加入各工會，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產業總工會。（三）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組織法，實行改組。（四）須經過正式登記手續，並將會務狀況，經濟情形，會員人數，職員姓名等作一報告表。

該工會復於十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產業總工會之組織綱要，劃分全上海工會為十六種產業，所有工會，俱應依產業之相同，統屬於各產總之下。茲將其各產業之劃分項目列下：

（一）市政總工會，例如電汽、電車、自來水、郵政、電報、電話、汽車、清道夫、發夫、救火會、埋葬及驗屍所、浴堂、馬路小工、黃包車等均屬之。

（二）城市運輸總工會，例如碼頭棧務、小車、場車等均屬之。

（三）海員工會。

（四）紡織總工會，例如紗廠、絲織、布廠、電織、絹絲、成衣、織襪、裝帽、鞋帽等均屬之。

（五）印刷總工會，例如報館、印刷公司、大書坊及公司、紙盒、裝訂、造紙廠等屬之。

（六）鐵路工會。

(七)金屬業總工會，例如兵工廠、造船廠、五金店等均屬之。

(八)烟廠總工會。

(九)建築業總工會，例如水木作、營造廠、石作等屬之。

(十)華洋服役職工總會，例如西崽、洋行職員、做館用人、娘姨等屬之。

(十一)店員總聯合會。

(十二)醫業總工會，例如醫生、醫業、醫院、紅十字會等屬之。

(十三)藝界職工總會，例如戲院、遊戲場、照相館、電影院、跑馬場等屬之。

(十四)化學品總工會，例如肥皂廠、火柴廠、染坊、化學工藝等屬之。

(十五)食料總工會，例如果業、麵粉廠、麵包店、醬業、罐頭食物舖、糖食舖等屬之。

(十六)手工業總工會。

其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工會組織綱要如下：

1. 工會的基本組織，上海各工會目前的基本組織為工廠（或地方）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各間各部分之幹事會，以便傳達消息，工廠工會實際上就是工廠委員會的性質。

2. 工廠的委員數，各工會有二百到五百會員的，可舉委員七人；有五百到一千會員的，可舉委員十三人；一千到三千會員的可舉委員二十一人，如會員在三千以上者，可舉委員三十一人。

3. 工會內部工作的分配：(一)組織，(二)宣傳，(三)秘書，(四)會計，(五)交際，(六)經濟鬥爭，(七)糾察。
(如無必要，可減少幾部。)

4. 工會的呈報手續，工會成立後，應依照本會所定工會登記表，填具呈報本會，然後由本會派員指導，並編入所屬產業總工會。

5. 工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法，工會委員會應互推三人至七人為常務會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議決及分任執行經常事務。

6. 工會委員的資格，工會委員第一要忠實（沒有當過走狗），第二要勇敢，否則不能當選。

7. 工會會員之限制，凡有斥退工人之權的，一律不得加入為工會會員。

該工會又以工人業已紛起組織工會，苟無章程，不易統一，特由組織科製訂工會章程，令各工會有所根據。章程如下：

第一章 總綱

1. 本會以上海○○○工人組織之，故定名為○○○工會。

2. 本會以聯絡工人感情，鞏固工人團結，增進工人智識，圖謀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3. 凡屬○○○工人，經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4. 會員入會時，均須填具入會志願書。

5.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廠所舉辦事業之一切權利。

6. 本會會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幹事會之報告，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者，得開除之：

(一) 不執行本會議決案及命令者；

(二) 破壞本會名譽者；

(三) 無故不繳會費者；

(四) 無故三次不出席會議者。

第三章 組織

7. 本會之基本組織爲幹事會，以工作部份劃分。每一工作部份有會員二十人以上者，均須組織幹事會，選幹事一人至九人，推幹事長一人，共同辦理一切事務。

8. 每部幹事會，由每部代表會產生之，每○○人舉一代表，受幹事會之指揮。

9. 如不滿二十人之部份，得聯合數部份組織幹事會。

10. 本會之最高機關爲全廠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代表大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全廠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11. 本會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人，候補委員○○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對內對外一

切事務。

12.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分配如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副委員長一人。

(三) 祕書處正副主任各一人。

(四) 組織科主任一人副二人。

(五) 教育科主任一人副二人。

(六) 會計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七) 交際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八) 糾察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九) 調查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十) 庶務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13. 執行委員之下，設立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互推〇〇人組織之，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

14.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或機關，並得聘請編輯等技術人員。

15.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幹事均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 會務

16. 本會會務，分下列數種：

- (一) 閱報室。
- (二) 俱樂部。
- (三) 圖書室。
- (四) 體育室。
- (五) 講演室。
- (六) 同人補習學校。
- (七) 同人子弟學校。
- (八) 疾病醫藥所。
- (九) 消費合作社。

17.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和需要，次第舉辦之。

第五章 會議

18.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一星期開會一次。
- (三) 每部全體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四) 每部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五) 各部幹事聯席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六) 每部代表會，每一月開會一次。

19. 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種形式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20. 本會經費分下列數種：

- (一) 入會費。
 - (二) 常月費。
 - (三) 特別捐。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舉行特別捐。
 - (四) 社會熱心人士或其他機關有願補助本會者，本會亦可接受之。
21. 本會常期費，由各代表收納，繳交幹事會。由幹事會繳交執行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21. 本會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即發生効力。

23. 本章程如有不當處，得由代表大會提出修改之。

三、上海總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定名為上海總工會。
2. 本會以團結工人，圖謀工人福利為宗旨。
3. 本會總機關設閘北寶山路寶山里二號。
4. 凡上海境內真正之勞動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5.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工人組織之發展。
 - (二) 統一工會運動，務期密切團結。
 - (三) 整理各工會之組織系統。
 - (四) 指揮各工會之行動。
 - (五) 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內之爭端。
 - (六) 指示上海工人共同奮鬥之目的。
 - (七) 代表上海工人與全國工人謀密接之結合。

(八) 提高工人之智識，聯絡相互之感情。

(九) 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十) 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6. 本會最高機關爲本會代表大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各工會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法定之。

7. 代表大會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爲本會之最高機關。

8. 執行委員會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二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委員會得另選之。

9. 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交際、會計、組織、宣傳五科，使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其人選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10. 各科職員如左：

(一) 總務科掌管本會祕書、庶務等事項。

(二) 交際科掌管本會交際事項。

(三) 會計科掌管本會經濟事項。

(四) 組織科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援助無組織之勞動羣衆，組織工會。

(五) 宣傳科掌管本會之宣傳及教育事業，並指導各工會宣傳教育之方針。

11.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或特別機關，并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12. 本執行委員會各科，及其他機關之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13. 執行委員會各科之細則，以及特別機關之會議及組織細則，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14.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命令。

15. 階級鬥爭發生時，各工會接受本會通告後，須立即一致為聲勢上，經濟上，或實力上之援助。

16. 同一產業或職業內，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同性質之工會時，須應本會之勸告，相互讓步，併為一個

工會

17. 各工會間有爭端時，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許相互攻擊。

18.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訴控告，唯不許有破壞本會之行動

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19. 各工會每月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額由各工會依比例法認定之。
20. 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21.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之熱心贊助本會者募捐。
22. 本章程經本會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効力。
23. 本章程若有不適當處，經本會代表大會通過後，修正之。

四、上海紗廠總工會宣言及章程

上海紗廠總工會成立於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係由上海三十六個紡織工廠之工會所組成，爲總工會系內最有勢力之產業工會。會員約有十二萬人，茲錄其成立宣言及工會章程於下，以示組織之主旨及狀況。

紗廠總工會成立宣言

「……去歲我們在日本紗廠之工人，因反對無人道的虐待，及要求加增最低必要之工資，而發生罷工風潮，幾經波折，遷延至今年五月，日資本家竟以殘酷之手段，對我工人，慘殺顧正紅，因此激起學生諸君之義憤，以致有「五卅」南京路之暴舉，嗣後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到處殺我同胞，而我人之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亦同時爲猛烈之發展。我們上海各業總工會及本會之成立，皆此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有以

促成之。上海各紗廠工人爲此次運動之發動者，同時亦爲此運動之先鋒及主力隊伍。我上海三十六個紗廠工會十二萬餘工人在上海總工會領導之下，兩三個月以來，堅持奮鬥，未嘗稍懈。現上海總工會，依產業組織及權力集中之原則，聯合我上海三十六個紗廠工會，於八月二十日，召集各紗廠工會代表大會，組織上海總紗廠工會，制定章程，選舉職員，即日宣告正式成立。我十二萬餘工人的紗廠總工會成立，是使我們的團結愈形堅固，勢力更加雄厚，此後對於反抗帝國主義，爭求民族之自由，及工人階級之解放運動，當更加努力。我們認爲反抗帝國主義及自由解放，都是長期奮鬥的大運動，而且要全國民衆都組織起來，一致參加，纔能得到完全的成功。我們認爲凡是在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都應反抗。我們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恢復我們自由獨立的地位，這是我們對於一般政治的要求。但工會是擁護我們工人自身的利益的，我們受中外資本家重重的剝削和虐待，工作時間自十二時至十六時，工資低少者不够生活及養家，還要遭他們的打罵和侮辱，至此女工童工等悲慘之狀，尤難盡述。我們過這種非人的生活，是何等的痛苦呵，這是我們不能忍受的，我們極迫切地要求改善生活，減少工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我們要猛烈地從事經濟的鬥爭。我們的總工會就是團結我們的勢力，領導我們的經濟鬥爭的大本營。此外開辦學校，書報室，講演會，俱樂部等，以提高我們的智識，娛樂我們的精神，以及教育我們的子女，這是工會的責任。……」

上海紗廠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綱領

1. 本會由上海各紗廠工會組織之，定名上海紗廠總工會。

2. 本會之宗旨如左：

(一) 謀生活之改良，地位之向上，與上海各紗廠工會之福利。

(二) 聯絡感情，實行互助。消滅一切地方上，職業上，及性別上之差等，而謀全體勞動者之一致團結。

(三) 促進智識之增長。設學校講演團，圖書館，新聞閱覽所，俱樂部等，俾促勞工階級之自覺。

(四) 統一紗廠工會之組織，並援助組合之組織。

(五) 指揮上海各紗廠工會之行動，並規定共同戰鬥之目標。

第二章 組織

3. 本會之最高機關，為上海各紗廠全體代表大會，由執行會委員會召集之。各組合出席之代表數，由執行委員會用比例法決定之。

4. 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名，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機關。

5. 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二名，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副委員長代理之。

6.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教育，經濟，總務，交際，會計六科，各科設主任一，副主任一，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7. 由委員長各科主任組織主任會議，辦理一切事務，各科之職務表如左（略）。
8. 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設特別委員會，並特別機關，且得任用顧問編輯等人員。
9. 執行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無論何科，若欲於會員外任用其他職員時，須經主任會議之通過。
10. 執行委員會之各科，及特設機關之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紀律

11. 各組合應履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一切議決案。
12. 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及無故退會。
13. 不得有破壞本會及妨害會員之行動。
14. 不得遲延或滯納每月之會費。
15. 各組合不得有互相爭鬥或排斥之行動，但因誤解而致紛爭時，應直控訴本會，而受其仲裁。

第四章 經費

16. 各組合每月徵收之月費，均由本會保管，各組合每月之支出，由本會根據預算表，每月支給。
17. 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對各組合徵收特別費。
18. 本會財政困難時，得臨時向外部之熱心贊助者，募集捐款。
19. 各紗廠工會應定期製作決算，供本總工會之審查。

20. 代表大會選定審查委員七名，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之收支數目。
21. 本章程經上海各工廠全體代表大會之通過，及總工會認可後施行之。
22. 本章程如有不適之點，由三人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代表之同意，得修改之。

五、上海中華書局工會章程

中華書局工會屬於印刷總工會，因其最足代表總工會系統內各工廠工會之雛形，故特選錄其組織章程於下：

中華書局工會章程

第一章 綱領

1. 本會由中華書局全體服務員組織之，故名中華書局工會。
2. 本會以增進服務人員之智識，改善待遇，實行互助，聯絡感情，及擁護其利益為宗旨。
3. 本會隸屬於上海印刷總工會，一切行動都與上海印刷總工會所屬各工會一致，俾謀上海印刷工組織之統一。

第二章 會務

4. 本會會務可分以下數種：(一)書報室，(二)服務員子弟學校，(三)體育部，(四)服務員補習夜學校，(五)貯蓄部，(六)疾疴醫藥部，(七)遊藝部，(八)失業介紹部，(九)講演部，(十)消費合作社。

5. 本會之各種會務，按本會之能力與需要逐次着手。

第三章 會員

6. 凡屬中華書局總廠職工，經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支部幹事會之通過，並執行委員會之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

7. 會員入會時須呈志願書。

8. 本會會員，轉業於本會範圍區域外之印刷所時，報告本會，得經本會之介紹，加入該地之工會。

9.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一切事務利益之權利。

10. 會員有下列之行爲者，由支部報告執行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命其退會：

一、違反本會之章程者；

二、不遵本會之議決者；

三、連續三月不納會費者（但疾病期間不在此限。）

第四章 組織

11. 本會之基本組織為支部，由本會員作業之種類分之。每部在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支部，舉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一切事務；倘會員不滿十人時，得立一小組，附屬於關係最密之支部，舉組長一人，負一切責任。

12. 支部之人數過多時，得分為小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管理一切事務。

務委員

13. 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14. 執行委員職務之分擔如下：委員長一人，祕書委員一，會計委員一，宣傳組織委員四，交際委員三，庶務委員一。
15. 全體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機關，全體大會閉會時，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16. 執行委員，支部幹事，組長之任期，均為半年。

第五章 會議

17. 小組會議每星期一次。
18. 支部會議每二星期一次。
19. 支部幹事會議每月一次。
20.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一次。

21. 本會全體大會，每半年一次。若有重大事件發生時，經支部幹事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全體大會。

第六章 會費

22. 本會會費分為下列四種：

- 一. 入會費每人小洋一角，但有特別希望者得多納。
- 二. 每月會費分為小洋一角，二角，三角，四角四種，會員入會之時得自由定之。

三、特別費，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徵收之。

四、外部熱心者無條件的捐贈，本會受領之。

23. 會員每月之會費，由小組組長彙集納與支部幹事，再由支部幹事納與會計。

第七章 附則

24. 本會章程經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25. 本章程有不適處，得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提議修改之。

6. 上海裝訂工會章程

裝訂職工會亦為印刷總工會所屬工廠工會之一，茲錄其章程如下：

上海裝訂職工同業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1. 本會為滬江南北市全體裝訂工友之精神組織而成，名曰裝訂職工同業會。

第二章 宗旨

2. 本會謀工業之發展，增高工人智識，改善生活，祛除一切弊害，保護一切公益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

3. 本會事務所暫設上海英租界東棋盤街德和弄六百另七號。

第四章 會員

4.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身家清白爲限，須有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證，得入本會爲會員。

第五章 規則

5. 凡會員入會時，須領證書銅牌，遵守本會一切章程爲規則。

第六章 職員

6. 本會規定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二十人，總副代表各一人，各作場推出席正副代表各一人；法律顧問一人；執行委員五人，幹事，交際，調查，文牘，編輯，教育，慈善，書記等員各一人。

第七章 選舉及任期

7. 評議員及評議長，由會員投票選舉；正副會長由評議員慎重互選之；總副代表，由各作場代表互選之；各作代表由本作會員推舉之。

8. 凡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人祇有一人選舉權，不得代選及兼職。

9. 各職員任期二年爲限，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三次，如中途退職，須經評議部通過方可，補額職員，由代表指定，交由評議員通過，方可就職。

第八章 會議

10. 每逢星期日開常會一次，倘有緊急事宜，須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作場工友代表報告，得隨時召集

第九章 解職

11. 凡會員有左列情事者，不得加入本會爲會員：

甲、有精神病者；

乙、受過褫奪公權之罪，未曾恢復者；

丙、行爲不正者；

丁、非中國籍者；

倘有其一，由評議會議決，令其解職。

第十章 經費

12. 凡會員入會時，繳入會費半元，繳常年會費每年二角，遇緊要事宜，得捐特別捐。

13.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至年終結束，須刊佈之。

14.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提議，得修改之。

7. 上海郵務工會章程

上海郵務工人之組織，始於五卅事件。當時彼等曾宣佈罷工，並提出要求，內中有改良待遇，增加工資之條件。十四年八月間上海方面之郵工罷工勝利，應得條件有組織工會權，改良

待遇，增加工資等。茲錄其原定章程如下：

上海郵務工會章程

第一章 大要

1. 本會定名為上海郵務工會。
2. 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郵權，改善郵務員之生活，且保障郵務員各人之自由為宗旨。
3. 凡郵務生，檢信生，聽差，郵差，苦力，及雜役員，均得為本會會員。郵務員希望加入者，須先經本會幹部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第二章 組織

4.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全體會員大會——支部會員大會——小組會員大會——支部委員聯席會議——小組書記聯席會議——小組書記幹事執行委員會——支部執行委員會。

5. 小組為本會之基本組織。

6. 支部委員聯席會議及小組書記聯席會議，為全體會員大會及支部會員大會之攝理機關。

第三章 小組及支部

7. 總局之各室及各支局內組織一個以上之小組。各組以三人乃至八人為限度，推舉一人為書記。

8. 一室或一支局之會員不滿三人者，則由幹部執行委員將其分配於最適當之小組，或與同一情況下之他室或支局之會員合為一小組，而附屬於適當之支部。

9. 各室或支局有三個以上之小組者，得組織支部。由支部會員大會或小組書記聯席會議，選舉幹事三人乃至五人，而組織支部幹事部，分担總務、會計、文書、組織等事項。

10. 一室之小組不滿三個時，由執行委員會將其分配於最適當之支部，或與同一狀態之下之其他小組合組一支部。

第四章 最高機關

11.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機關。但大會閉會中，則以幹部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12. 幹部執行委員會，由全體會員大會或支部委員聯席會，選舉委員二十五名組織之，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13. 幹部執行委員會分設交際、文書、會計、庶務、總務、監察、編輯、教育等科，由正副執行委員會長統轄之。

第五章 任期

14. 小組書記之任期三月，但得連任。

15. 支部執行委員之任期半年，但得連任。

16. 幹部執行委員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章 開會

17. 小組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18. 支部會員大會及小組書計聯席會議每週至少一次。
19. 全體會員大會或支部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一次。
20. 支部執行委員會至少每週一次。
21. 幹部執行委員會至少每週一次。

第七章 會費

22. 會費定為會員每月收入百分之二。
23. 會費由支部委員會彙集交幹部執行委員會會計科保管之。

第八章 紀律

24. 各級大會及各級委員會之決議，本會會員應絕對服從之。
25. 有不納會費或違反決議案之行動，由幹部執行委員會與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章 附則

26. 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於全體會員大會，或支部委員聯席會議。

郵局為交通部直轄機關，故關於郵務要政須經該部批准方能有效，關於郵務工會一層，

交通部藉口我國尙無工會法，迄未正式承認，工人方面不得已，改組郵務公會，並規定郵務官員亦得爲會員，將原章加以修改。於幹部執行委員第十六次常會中，特舉出改組委員五人，組織改組委員會，辦理改組事宜。十四年十二月將修正之章程及各項計劃書等，呈交郵務長，轉呈交通部請求立案，始蒙批准，並給予創辦費銀一千元，此外由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月給予經常費一百元，此款卽在入款賬內撥付。惟該項津貼，並不專給任何支部，而係補助該公會全體之用。至用途之分配，可由該會會員取決之。每年應由該會繕具報告表，呈交該管郵務長查核。此外不專給任何款項。茲將批准之公會章程列後：

1. 本會定名爲上海郵務公會。

2.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提倡互助精神及謀一切上海郵務職工之幸福。

3. 凡爲上海郵務辦事人員，自郵務官起至及苦力雜項專門員役止，均得爲本會會員。

4. 現任之郵務長爲本會之名譽正會長；現任之副郵務長，爲本會名譽副會長。

5. 本會設評議與幹事兩部，均以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統轄之。

6. 本會正副會長係由評議部選出之。

7. 評議部係由各級會員自行選出之評議員組織之。各級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內者，得選出評議員

一人，二百人以內者，二人，三百人以內者，三人，依此類推。

8. 評議部設正副評議長各一人，記錄員二人，由評議員互選之。

9. 評議部除評議會中一切事務外，並接受及討論各級評議員提出關於局務之陳訴或建議事項。各種議決案交幹事部執行，或呈請郵務長核辦。

10. 評議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評議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由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緊急議會。

11. 幹事部係由評議部選出之幹事組織之，分正副幹事長及總務科，文牘科，會計科，庶務科，教育科，遊藝科等職；由各幹事互相推定。各科事務由正副科長主持，科長由各該科幹事自行推舉之。

12. 幹事部如得評議部之通過，得聘請職員襄理會務。

13. 幹事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或幹事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緊急會議。

14. 本會會長有復決權，但須於二日內提出。

15. 正副會長，評議部，及幹事部之任期，均為半年，選舉得連任一次，但一人不得兼任二職。

16. 本會章程及評議部之決議，一切會員皆須絕對服從之。

17. 會員如違背本會章程或評議部之決議案，須受評議部之裁判。

18. 本會次第舉辦下列數種事業：

(一) 郵務職工補習學校，

(二) 圖書館，

(三) 體育會，

(四) 音樂會，

(五) 學術研究會，

(六) 戲劇社，

(七) 消費合作社，

(八) 其他。

19. 本會除呈交通部每月酌給補助金外，本會會員須繳納會費如左：郵務官大洋一元；郵務員大洋八角；郵務生大洋五角；揀信生大洋三角；聽差及郵差大洋二角；苦力大洋一角；雜項專門員役大洋一角，二角，或三角。

20. 特別費用得臨時向會員徵收之。

21. 各級組織法由評議部詳定之。

22. 本章程自交通部批准之日，發生效力。

8. 全國礦工總會籌備會議決案

中華全國礦工總會，於十五年經全國總工會任命湖南礦工代表負責籌備，先以人數關係，迄未舉行正式籌備會議。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湖北礦工代表已到漢，故該會即請全國總工會派人參加，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正式成立籌備處，當即議決數事如下：

一、依照全國總工會議決，在五一勞動大會時，成立中華全國礦工總會，工會暫時成立籌備處，地址設全國總工會內。

二、召集全國礦工代表大會，會期在全國勞動大會開幕以後。

三、各礦區工會代表選舉法，如工會會員滿五百人者，得派代表一人，滿一千者派二人，一千人以上，每一千人加派一人，不足五百者可聯合附近礦區合派一人。

四、各工會代表來往旅費由各工會自備，代表到漢後，由籌備處招待。

五、各代表均須五月十五日以前到漢。

六、各工會均須擬具詳細報告，由出席代表帶來。

七、準備大會提案及議事日程。

八、擬定大會經費預算案，並呈請全國總工會及中央黨部津貼。

九、由籌備處，由文字將上列各種決議通告全國各礦區工會，以憑遵照辦理。

9、全國鐵路總會成立宣言

(民國十三年二月七日)

「前年十月開深、礦罷工之際，全國鐵路從業員舉行代表會於北京，一方爲援助開深、礦之罷工，他方亦爲藉此機會發起全國鐵路總會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籌備以來，進行順利。遂於去年三月召集全國鐵路總會成立大會。不幸「二七」事變突發，京漢漢多數工友被難，京漢及各鐵路工會亦遭封閉。當時籌備委員及各路工會之重要分子，或遭當局之慘殺，或被監禁，即幸免毒手者亦悉失業四散。從而總會之成立，一時停頓，中國勞動界遂蒙一重大打擊……幸賴籌備委員及各路工會領袖等之熱心與沉勇，足能使總會之籌備安全進行，毫無停頓，以至於今日。此亦不幸中之幸也……於是鐵路總會名實俱成也。此總會乃拯救我全國鐵路工友於艱難困苦之救星……觀以下所揭總會之主義（宗旨），自當明瞭：

一、謀生活之改善，地位之向上，及全體鐵路工友之福利。

二、聯絡相互之感情，實行互助，消除地域之界限，解決工友間之紛爭。

三、促進工友智識之向上，並提醒階級之自覺。

四、助全國各路總會之組織成立，並聯絡全國各業及全世界之勞動者，俾謀相互之扶助而促關係之密切。

……總工會之主義既如上所述，然則其實行之方法當何如也？其最要之途徑當爲團結。此即此次總工會所以能成立之原因也。總工會既已成立，則應與各路工會速謀互相之聯絡，其被封之分工會速恢復之，其未設立者速興起之……向者各路罷工之際向總工會提出之各項要件，必當盡力實現之。然後再加入萬國交通聯合，俾與世界之勞動者相聯絡。總工會既爲全國鐵路從業員之機關，當然以謀全國鐵路從業員之利益爲第一要義。但勞動亦爲國民之一份子，自應竭力參加內抗軍閥官僚之橫暴，外禦帝國主義侵略之國民運動。我工友欲參加此種運動須先要求工會之恢復與自由。其他可以援助本會及工友自由解放運動之事件，本會亦當然參加。此等理想方針，完全成功，則不僅總工會之主義可以實現於中國勞動界，抑亦與世界之勞動運動以至大之影響也。

……總工會之主義與方針，已如前述。其次更爲必要者，即各鐵路代表者及從業員，工會同志等之精神的團結。諸君應有絕對不妥協之精神與堅忍不拔之犧牲。凡有何種問題發生之際，須勿失和衷共濟相互扶助態度。鞏固之團結既成，則與一切障礙一切之痛苦困難努力奮鬥，而謀全體工友之幸福……全國鐵路總工會乃我全國鐵路工友之工會。我全體鐵路工友，自當擁護之，且應揭揚其主義，而服從其指導。以期由現在痛苦之境地一躍而進入光明幸福之世界……」

10 全國鐵路總工會簡章

1. 本會由全國各鐵路工會組織之，定名爲全國鐵路總工會。

2. 本會之宗旨如左：

一、謀生活之改良，地位之向上，及全體鐵路工友之福利。

二、實行感情之聯絡與互助，消弭地方上及職業上感情之隔膜，排除從業員相互間之紛爭，俾促工會之統一。

三、促進智識之向上及勞動者階級之自覺。

四、協助各鐵路從業員所組織之各種工會，並與全國各業之工會及世界勞動團體結密切之關係。

3. 本會之地點由全國鐵路總工會常年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定之。

4. 本會每年舉行代表大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各路工會派遣參與代表大會人員之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法決定之。

5. 每年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6. 正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三名，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但委員長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委員會得改選之。

7. 由執行委員會選任總幹事秘書各一名，並各部主任及幹事，而組織一幹事局。幹事局中設調查，庶務，組織，交際，財政，教育，宣傳等部。執行委員會得聘請顧問編輯等人員。

8. 代表大會與執行委員會得選任人員，而組織各種特別委員會。

9. 本會之代表大會，爲本會之最高顧問機關，審議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一切重大事件。

10. 除在代表大會中不計外，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預算案之決定；

二、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三、議決代表大會未決定之問題；

四、會費之徵收；

五、對外交涉之處理；

六、審查各路工會之章程及行動，且促進各路之組織。

11. 除在執行委員會開會之時，一切重要決議均由正副委員長及總幹事會議決定之，且得執行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12. 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或委員長總幹事會議之指揮，而執行一切事務。其執務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13. 本會與各路之工會應保持密切之聯絡；各路工會應按時將該會之業務及進行狀態報告本會，本會則與以相當之指導。

14. 各鐵路如有罷工事件發生，須先得本會之同意，然後本會與各鐵路組合始能與以援助，否則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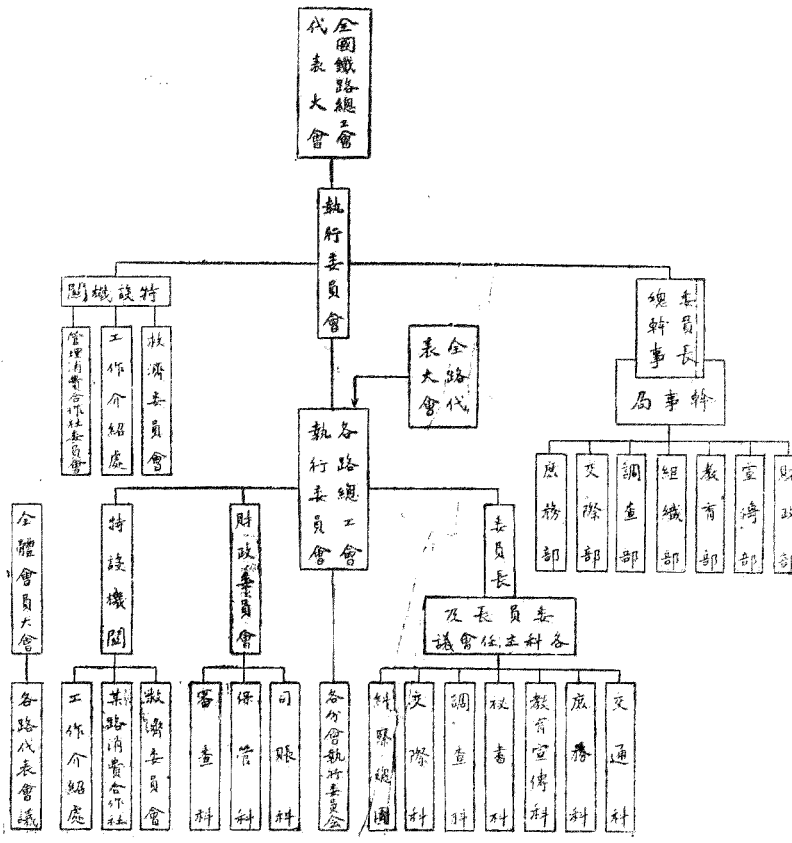
舉行罷工。

15. 本會之經費由各路工會徵收之。各路工會應以每月經常收入百分之十納充本會之經常費。若遇特別事故發生，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向各路工會徵收特別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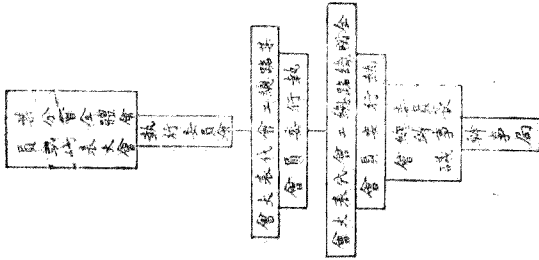
16. 本簡章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宣佈施行。如經次回代表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得修正之。

全國鐵路總工會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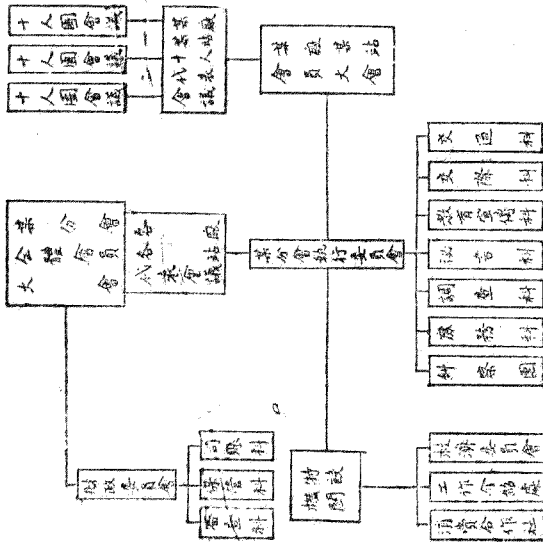
1.



2.



3.



II 粵漢鐵路總工會

粵漢鐵路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冬季，由徐家棚、朱萍、新河、岳州、四鐵路工會聯合而成。爲我國鐵路工會之濫觴。該會之發起旨趣書如下：

「全國親愛的勞動者諸君！

全世界勞動者團結之呼聲，始於七十年前，然傳到中國不過二三年以內之事耳。吾等應和此種呼聲，而粵漢鐵路總工會得以成立。現在復欲將同樣之呼聲傳到諸君之耳。

勞動者諸君！我等粵漢路從業員，現在困苦已極，生活既受黑暗之壓迫，復爲凶惡狡詐之徒所支配。然我等窮迫之本源全由現在社會經濟制度之不良，亦即私有財產制度之禍害。吾等如欲促地位之向上，唯有由是種制度解放出來，始能達到。此爲全勞動階級解放唯一之途。

勞動者諸君！打倒壓迫吾等之勢力之唯一的力，即團結與聯合也。團結即是力。此一年中吾等已有兩次之罷工，第一次因無團結而失敗，第二次用團結之力而成功。此事實乃明白之教訓。團結愈大，力亦愈大。吾人之力戰勝壓迫之力，則我等即能由黑暗之中解放到光明之世界。故團結乃吾等前進之力量……」

該工會章程共二十一條，茲擇要錄後：

第一條：以團結之力，謀勞動階級之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本會以粵漢鐵路之徐家棚、岳州、朱萍、新河、四工會之組織。設本部於長沙新河。會議代表之數

以各工會之人數爲標準；二百人以內選舉二人；以後每增百人，加代表一人。以代表會議爲本會之最高機關，代表之任期爲半年，連舉得連任。任期之內，如有不盡職情事，得由幹事會稟請工會改選之；工會亦得取消其代表權。代表會議五選正副主席各一名，司理一切議事。代表會議每二月開會一次，若有緊急情事，得有幹事局或代表五名之提議，舉行臨時代表會議。

第十條：幹事局爲本會之執行機關，根據本會之宗旨、章程，及議決案執行一切事務。代表會議之中，由幹事局負完全責任，代表會議舉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經理幹事局事務。總幹事得代表會議之同意，得委任各部主任及幹事。幹事局設祕書部、經理部、及教育部。（各部職務略）

第十七條：本會職務如下：

- (一) 本會仲裁各工會間及工會內部之紛爭。
- (二) 調查本鐵路職工狀況並製訂統計表。
- (三) 保障本鐵路各組合員之權利，並管理職業介紹事宜。
- (四) 處決本鐵路各工會之重要事務。
- (五) 遇必要時有支配各工會之權。
- (六) 對外有代表各工會之權。

經費由各工會徵收會員收入百分之五，遇必要時得徵收特別費。

12 京奉鐵路總工會

京奉鐵路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其一切經費，先由會員每月捐助薪金半工。關於該會之組織及方針之大略，可由該會之會員證書窺其一二，其會員證書之內容如下：「凡願補入本工會為會員，入會之後，並願本遵守工會之章程，及服從本會之命令，享應有之權利，盡應盡之義務，謀本會公共同人之幸福，經本會執行委員之查核，認為係本工會之會員。特此給執照，發給某某君收執。」證書中並載有會員須知等項，茲照錄如下：

「會員須知：全國鐵路工會只有一個，沒有兩個。京奉鐵路總工會也只有一個，沒有兩個。工人入會，即主人一份子。會員若盡了應盡之義務，定能享受會員應享之權利。必須服從一切命令，更須努力謀公共之幸福，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共濟則皆生，分裂則俱死。會員如有破壞本會者，不但他失去會員之資格，且變為工會同人之讎敵。」

會員應守之誠約：（一）應守廠規路規；（二）嚴守工會的紀律；（三）不做宗法社會式的工會對人問題。（編者按：這一條大概是指「行幫」習氣）（四）不私鬥；（五）不為一切傷身耗財的娛樂；（六）不作反工會利益的行為；（七）不行地方的界限；（八）甯可餓死，不與官僚政客資本家作密探或走狗；（九）不得籍工會名義，在社會上招搖拐騙；（十）工會開大會時不得不到會；（十一）不可有在工會內爭權奪利之舉動。

會員應享之利益：(一)會員入一年，不幸身死者，由本會給回半月工資；二年者給回一月；如此類推；(二)會員熱心會務，因勞致疾，經會員證明無錢調理，由本會給與恤金，由代表臨時會定之；(三)會員因病不能工作，亦無醫藥費，貧苦無依，經委員會調查確實，有工人擔保，得由本會借貸，痊愈復還，不取利息；(四)會員不幸身死，家計蕭條，得由本會員介紹會員，隨意捐助；(五)會員因公失業，得由本會代謀職業，並維持一切路費。

此外，集會結社之自由權，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同盟罷工之自由權，最低限度工資之規定，廢除包工及罰工制，八小時工作制之規定，工廠衛生之改良，節令日各紀念及星期日休假給回工資，工人死傷保險費之規定，工人補習教育之實施，工人失業之救濟，禁止童工工作之時間，女工產前產後之優待條件，工人住所之設施及衛生之改良等項，亦均為本工會力爭之標的。

13 滬寧鐵路工會

滬甯鐵路工人協進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在張華濱鐵路工廠舉行成立大會。到七百餘人，因當時工人條例尚未頒布，官廳不予批准，故暫名「協進」。其成立宣言如下：

「我們滬甯鐵路工會籌備處的招牌豎起來兩個多月了，實實在在的，我們亦籌備了許多時候。爲什麼到了今天成了個名不符實的工人協進會呢？因爲工會條例未頒布，所以組織這個工人協進會；俟工會條例頒佈了，就成立正式工會。我們是工人，祇有工會配代表我們工人的一切；換句話說，祇有工會能替我

們工人謀利益和保障我們。這個工人協進會的意思，就是要協同一致和奮勇前進，本互助之精神，取一致之行動，交換智識，共謀幸福。我們是鐵路工人，應該和其他的鐵路工友聯合一氣，尤應該擁護全國鐵路總工會！

又滬甯鐵路車務處全體員役，共計二千餘人，業已於十六年四月四日組織滬甯鐵路車務工會。會址暫假上海閘北寶山路口升順里兩路同人會。當衆舉出臨時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每日均有會議。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各分會，亦已次第成立，與上海總會一致行動。其會章如下：

滬甯鐵路車務工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定名為滬甯鐵路車務工會。
2. 本會以團結車務處同人，實行三民主義，剷除一切不平等待遇，謀同人充實的福利，並圖路務之改善與發展爲宗旨。

3. 本會於成立之後，呈請管轄機關註冊。

4. 凡路局辭退本會會員時，非經本會認可，不得辭退之。倘遇路局添雇車務人員時，應儘先錄用本會會員。

5. 凡本會會員待遇上有不平等處，得由本會要求路局改善之。倘路務上有應興應革事項，亦得請求路局實行之。

第二章 會員

6. 本會會員以服務於滬甯鐵路車務處爲限。

7. 凡加入本會爲會員者，應填具志願書，送交本會認可後發給會證。

8. 本會會員有左列之義務：

一、有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二、有担任職員之義務；

三、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四、有出席會議之義務；

五、有擁護本會之義務；

9. 本會會員有左列之權利：

一、有受本會之保護權；

二、有選舉權；

三、有被選舉權；

四、有創制權；

五、有複決權；

六、有撤回權。

之：
10. 本會會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分組代表報告，經分區會之調查，並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得開除

一、不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案者；

二、破壞本會會務及名譽者；

三、違犯刑律經官廳剝奪公權者；

四、無故三次不出席會議者；

五、無故不繳納會費者。

第三章 會費

11. 本會會費分三種：

一、入會費小洋二角；

二、經常費，會員薪金在五十元以下者，每月納小洋二角；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每月納小洋

四角；餘類推。

三、特捐聽便。

12. 本會經常費由各分組代表收齊，交繳分區幹事會，由幹事會彙交執行委員會。

第四章 組織

13. 本會組織如左：

一、分組每同站十人爲一組；以同類之會員組合之，其未滿十人或超過十人以上，而不滿二十人者，其零數得聯絡該站其他不同類工作之會員合組之。倘一站會員之總數，不滿十人者，得與鄰站聯絡組合之。

二、分區每站滿十組以上者，得組織一分區會。其不滿十組之站，得與鄰站聯絡組織之。但於特種情形之下，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在同一站內得另組分區會。每分區會設一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三、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五章 選舉

14. 本會選舉法如左：

一、分組代表，每組由各該組會員選出組代表一人。

二、分區幹事，由分區各組代表選舉之。

三、執行委員會，由各路分組代表選舉之。

15、執行委員，分區幹事，分組代表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一人不得連任三次以上，各該職員概不支薪。

16、凡同類工作之領袖，不得被選舉為執行委員。

第六章 職權及職務

17、(甲)分組代表須受分區幹事會之指揮，並得代表該組會員，陳述意見及提議一切事項。(乙)分組代表得選舉分區會幹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分區會幹事須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辦理該分區一切會務。

18、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19、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分配如左：

一、委員長一人，

二、副委員長一人，

三、秘書一人，

四、文書科主任一人，

五、會計科主任一人，

六、建設科主任一人，

- 七、宣傳科主任一人，
- 八、交際科主任一人，
- 九、教育科主任一人，
- 十、協濟科主任一人，
- 十一、事務科主任一人，
- 十二、體育科主任一人，
- 十三、調查科主任一人，
- 十四、糾察科主任一人，
- 十五、娛樂科主任一人，

第七章 會務

20.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一、閱報室

二、俱樂部

三、體育會

四、圖書室

五、演講會

六、同人補習學校

七、同人子弟學校

八、疾病醫醫所

九、消費合作社

十、其他應辦事項

21.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及緩急，逐漸舉辦之。

第八章 會議

22.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一、全路分組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二、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三、分區幹事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23. 執行委員會或分區幹事會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章 直接權

24. 凡與本會有利益事務，得由會員五十人以上之署名提出創議案，送交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之。遇執行

委員會否決時，得由會員一百人以上之署名，送交執行委員會復議。再否決時，得由原署名人請求發交全體會復決之。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其得票過三分之二者，即作為通過。

25. 凡執行委員會之重大議決案，經會員一百人以上之抗議，得送交執行委員會復議。再否決時，得由原署名人請求發交全體會員重行復決。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其否決原議決案之得票過三分之二者，原議決案即作無效。

26. 凡執行委員有違背會員公益者，得由會員一百人以上提出撤回議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投票，其贊成撤回議案之票數，過投票數四分之三時，撤回之。

第十章 附則

27. 本章程經全路分組代表大會之通過，即發生效力。
28.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由分組代表大會提出修正之。

13 中華海員工會

香港海員於民國十一年罷工勝利後，即組織中華海員聯合會於香港。不久上海亦成立。「五卅」事件起，天津亦成立分會。我國海員大抵可分香港、甯波（上海附）、天津、漢口、四邦、香港、上海、天津之海員組織，較為進步，且採總會集權制，各分為機關部、事務部等；其他火夫水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支部簡章

1. 本支部爲香港總會之支部，由總會派員聯合上海方面之中華海員組織之。

2. 本支部處理一切會務應以香港總會所定之章程條例爲根據。但如有別設細則必要時，應俟附近海員同人之決議，且不得抵觸香港總會所訂之章程條例。

3. 本支部之主權，屬於附近全體會員。一切會務辦理手續，均與香港總會相聯絡，且受其指導與節制。

4. 本支部各種收支應與香港總會通融辦理，不設區別，但如各地有別定收支手續之必要時，須經附近會員之決議及香港總會同意，始得執行之。

5. 凡關於本支部之會務議案，及收支數目，會計等件，除由本支部通告省外，應按月報告香港總會，載之月刊，且登計於總冊。

6. 辦理本支部事務之各職員，其任用及多寡，據附近會員章程選舉之，須報告於香港總會並得其同意；且須得各方面會員之協議。

7. 本支部之事務員，部長，司理，司庫，核數員等，由附近海員公舉之；或由總會委任之。但其他各部職員則由本支部之被選職員或幹事，與香港總會認爲適宜之海員聘任之。但中西文之書記，同業中如無適當之人才，得雇用外方職員。

8. 本支部之事務員，正部長，司理，及雇用各職員，應按本支部所定之執務時間及規則，執行業務。非公

務或休假期中，不得任意棄職。被選舉之義務職員（即司庫核數員等）執務時間各有不同，亦應各按定時間來會執行業務。義務職員支車馬費，月末支給之。

9. 本支部各職員之辦事細則，由各職員及幹事別定之，但不得抵觸總會之會綱。

10. 本支部之重要公文及會務之布告文書，須有正部長之署名以明其責任。財政收支等之報告，若無司庫核數員等之摺章連署，則作為無效。

11. 本支部召集關於會務之會議時，由正部長出名。

12. 本支部之各職員若因事故，不得担任職務，或有失職責者，應提出會議，由會員之公決而定其去就。

13. 本簡章自經公決修正佈告後，同時發生效力，若發現有不適之處，得隨時提出大會討論修改。

本支部事務細則

1. 本支部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時間定為每月五日午後二時。但遇有特別緊要之事項，本支部部長認為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2. 會員要求本支部開會時，須有四人以上之署名。

3. 海員有事要求本支部援助者，雖非本會會員，亦得酌量情由與會員受同等之待遇。

4. 本支部各職員為會員辦理事務，絕對不得收受私人報酬。但會員對於本會幫助者，則無任歡迎。

5. 本會對於一切收入款項，均有正式收據。如會員納入會費等，若無收據作為無效。

6. 凡爲本會會員者，不問其爲總會抑各支部，均以完納年費者爲有效。
7. 本支部辦公時間，每日由午前十時至午後六時。
8. 本支部事務員之薪俸，除核算員及司庫每月支算外，其他有新職員，均以職務之日數時間計算之。
9. 輪船公司對於本支部申請海員之雇用時，當按次序及本人之能力爲標準公平訂定之。
10. 本支部內，無論何人，均不得有違法或不道德行爲，違者嚴重處罰之。

上海工人總數統計與工會會員之變遷比較

業 別	上 海		各 月		工 會		會 員		總 數	
	工人總數	15年8月	15年9月	16年1月	16年2月	16年3月	16年4月			
食 糧	225,960	2,247	2,240	6,230	5,000	72,586	700			
手 工	226,960	2,247	2,240	6,230	5,000	166,900	13,270			
華 洋	66,615	600	600	2,000	2,000	37,177	5,800			
服 務	36,030	500	500	4,120	14,000	19,600	12,800			
烟 廠	78,500	2,000	2,898	42,560	30,300	45,000	1,760			
地 方	144,480	1,910	2,100	9,256	12,660	119,484	42,160			
運 輸	144,480	1,910	2,100	9,256	12,660	119,484	42,160			
政 府	6,760	1,500	1,500	1,500	1,500	3,500	3,500			
市 路	241,390	29,280	30,468	25,640	74,440	175,280	133,960			
鐵 織										
紡 織										

印	編	36,445	5,990	5,990	4,793	4,783	36,445	25,550
化	學	33,760					6,260	1,119
金	業	39,609	420	420	2,400	15,309	21,100	3,630
藥	界	29,300					21,300	2,800
店	員	272,440	314	4,155	11,050	79,956	81,070	29,410
海	員	6,800		1,200	4,500	5,000	6,800	5,000
建	築	10,826	350	150	500	1,200	10,830	1,000
總	計	1,253,326	4,3100	51,961	75,245	289,180	821,280	278,590

第四次勞團大會上海總工會代表報告

第三部 中國大革命失敗後的職工運動

中國蘇維埃區的工人運動

一 中華全國工人鬥爭綱領

中華民國總工會印發之中華全國工人鬥爭綱領：

「……爲爭取全國工人的迫切利益，爲解除目前的巨大痛苦，我們必須發展廣大工人階級的鬥爭基礎，積極和加緊進行推翻反革命的統治，因此本會號召全國工人共同提出鬥爭綱領，樹立目前全國工人一致奔赴的偉大目標，這個要求包含下列各項：

(一) 關於政治的：

1. 工人有創立工會絕對自由，不受國民黨勞働法的種種限制，應廢除向黨部官廳立案註冊登記等辦法，並不得以政治勞動改組工會或解散工會。

2. 工人在各工廠範圍內，尤其是在黃色工會區域，有成立工廠委員會及其他工人自己的革命組織的自由，經過該會組織，經常注意改善工人生活，保護工人經濟利益。

3. 工人有開會言論、出版的絕對自由，不應受黨部官廳的限制，廢除開會須呈報黨部或官廳派員出席監視的辦法，廢除禁止或檢查工人出版物及禁止郵寄工會刊物的辦法。

4. 工人有直接的國際革命團體自由聯合的權利，廢除政府禁止工會從事國際運動的不良法令，

如國民政府頒佈的勞動法。）

5. 工人有自由選舉工人職員處理工會一切事務之權利，廢除黨部官廳所派工會秘書、指導員、幹事等辦法。

6. 工人有罷工遊行示威及用自己力量爭取工人利益的絕對自由，應根本廢除黨部官廳限制罷工強迫仲裁種種壓迫工人的政策和法令。

7. 工人與資本家衝突，應由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契約直接處理，不應受國民黨部官廳的房間操縱。

8. 工人有拒絕加入黨部官廳工會之自由，反對強迫入會，強收會費捐稅以及強迫參加各項違犯工人利益的政治運動。

9. 應即撤退監視工人工作之武裝警探，廢除工廠中一切政治性的虐待（如禁止工人看書報，談時事，接見外人等）。

10. 反對白色恐怖及一切法西斯蒂組織活動（如北方黃色工會的暗殺團，上海黃色工會的密查隊，嚴禁逮捕工人，槍斃工人，及毆打虐待等情，並應釋放被捕工人，及全國一切為工人利益奮鬥的政治犯。

11. 工人有建立保衛本身利益之武裝組織的絕對自由（如糾察隊等）。

（二）關於經濟的：

1. 立即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笨重工作及化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

2. 按照生活標準規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必預能够維持工人的家庭生活。

3. 每星期應有繼續三十六小時的休息，發給工資。

4. 禁止用低拆紙幣小洋發給工資，不准用任何藉口尅扣工資，（如改洋碼爲錢碼找尾數，工人工作所用之工具費須扣工錢等），廢除存工制度（如北方紡織廠每月扣五工作存工，上海紗廠扣二星期工資作存工），廢除儲金制度，其已付之儲金，應即發還。

5. 每年應有四星期的休假，工人婚喪疾病應給充份的假期，各項革命的紀念節，均應放假，工資照給。

6. 發清欠薪，實行每年至少加薪一次，並應按期發薪，根本禁止藉故欠薪的惡習。

7. 工廠午餐應有一小時休息，延長上工的限時。

8. 男工與女工同樣工作，應給同樣工資。

9. 實行保護女工（如產前產後應有四星期的休息，發給保產金，育嬰補助費，設置女工育兒院，得在工作時哺乳，設立工作坐椅等）。

10. 廢除僱用十四歲以內的童工，童工工作不得過六小時，不得做成年工人工作，規定童工最低工資，廢除學徒制（養成工，藝徒等）。

11. 取消包工制（廢除按件給資）及包工頭制（如扣工制，把頭制，涉弱汝等）。

12. 廢除女工童工之夜間工作，及免除不衛生工作。

13. 工廠不得開除工人。

14. 反對年關，節關開除工人的惡習，工廠倒閉須按工資情形優給工人退職金，此項退職金，不得少於工人三個月之工資總數。

(三) 關於待遇的：

1. 工廠應有最完備的衛生，保險等設備，應由工會監督工廠此項設施，盡力保持工人健康，減少傷害不幸事件。

2. 反對由進攻蘇聯，軍閥混戰而延長工作時間，加重工作，改惡待遇，增加工人痛苦，開除工人等。

3. 反對用採用生產合理化而加重工人工作，其已加重之工作，應立即恢復原狀。

4. 工人或工人家屬發生疾病傷害，應由資本家給以醫藥費，贈其自由醫愈為度，病假期間不得扣工資。

資。

5. 因工作致死傷之工人，應給以優厚卹金，因工殘廢之工人，應給以終身卹金，並由其子弟代工。

6. 工人補習教育，工人子弟義務教育，及娛樂文化等設施，一切應由資方撥款交給工會舉辦。

7. 立即舉辦工人社會保障（失業、養老、疾病等保險）所有費用應由資方與政府分担。

8. 工廠應撥款交工會建立工人宿舍，洗澡，供給工人應用，工廠內應建設換底洗濯室，供給工人應用。

9. 反對納保證、保照像，打罵，搜身，濫發工錢，調戲女工。

(四)關於失業的

1. 強迫政府與資本家恢復失業工人工作，舉辦救濟失業安置失業工人，失業工人經常的得到救濟，其有家屬者，并應救濟其家屬，立即建立失業工人宿舍，工人飯堂等。

2. 失業工人應在赤色工會領導之下，立即組織失業工人機關。

3. 失業工人的組織，應與在業工人的革命工會互相聯系，共策進行。

4. 失業工人應幫助在業工人之經濟鬥爭，幫助在業工人爭得利益，在業工人應直接給失業工人以物質上精神上之救助，並幫助失業工人恢復工作及發展組織。

5. 爲求減少因中東路事件而失業之工人數目起見，應即設法恢復與蘇聯之商業關係，停止國民黨對蘇聯的進攻，恢復中東路之原有狀況。

上面的綱領，均是全國工人目前最痛苦的起碼要求，這些痛苦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中國國民黨所加到工人身上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其所屬各工會，號召全國勞動戰士爲實行這個綱領而奮鬥，我們要從帝國主義，中外資本家，國民黨手中，奪取我們的經濟利益，從一切反革命手中，奪取我們的政治自由，從不斷鬥爭艱難過程中，跟隨赤色工會的階級組織，鍛鍊赤色工會的力量，削弱敵人，壯大自己，一直到根本推翻帝國主義與×××的反動統治，這就是中國工人階級對於反動統治的一個總回答。

二 赤色工會組織法

江西省行委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制定之赤色工會組織法

(甲) 總綱

第一條：工會爲團結工人羣衆，代表工人階級利益，參加生產管理，領導工人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建立無產階級政權，實行共產主義爲宗旨。

第二條：工會之組織，以同一產業的工人組織工會爲原則，手工業工人，產業工人或農村中雇農亦均得以職業爲單位組織工會。

第三條：凡工會決議案及工人紀律，會員須一律遵守。

(乙) 各級工會組織

第四條：工會以職業爲單位，其組織如下：

(一) 在一縣之內同一職業有三個以上的分工會時得召集代表大會組織工會。

(二) 由代表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互推三人爲常務，組織常務委員會（內委員長一人其餘分兼組織科，宣傳科長）。

(三) 執行委員得設組織科，宣傳科，糾察科，文書科，財務科，各科得設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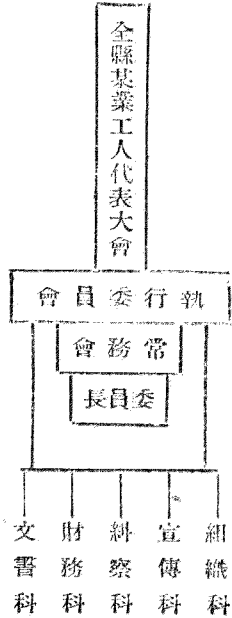
(四) 工會組織系統表如下：

第五條 分工之組織：

(一) 有一區內(有市鎮的地方)同一職業有三個以上的支部時，得召集羣衆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分工會。

(二) 由羣衆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委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互推三人爲常委，組織常務委員會(內推委員長一人，其餘分兼組織委員宣傳委員)。

(三) 分工會設組織委員，宣傳委員，財務委員，糾察委員，文書委員，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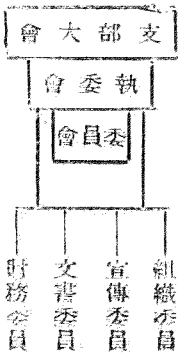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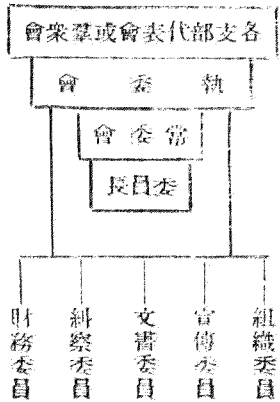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支部之組織：

(一) 在同一鄉或一街市有同業工人五人以上，得召集羣衆會議，組織支部，互推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內分委員長一人，組織委員一人，宣傳委員一人。

(二) 支部委員會得設組織委員一人，宣傳委員一人，財務委員一人，文書委員，每人得兼二職。

(三) 支部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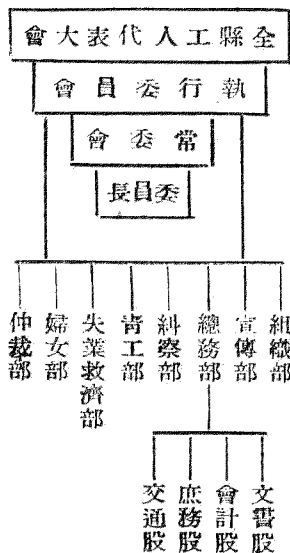


(四) 凡同一鄉村或一街市無五人同業工人時，得聯合他業工人，組織直轄支部，受總工會辦事處指揮。定名為「第×區辦事處直轄手工業第×支部」。支部之組織與同業支部同，如鄉工會受區工會指揮。

第七條：總工會之組織：

(一) 凡一縣之內，有三個區工會或職業工會等，得召集代表大會，選舉十一人為執委，組織執行委員會（內執委九人，候補執委二人）互推五人組織常委員。（內設委員長一人。）

(二) 執行委員會設總務部，組織部，宣傳部，糾察部，青工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務部設會計股，庶務股，交通股，各股設股長一人。



第八條：總工會辦事處之組織：

(一) 凡一區或一市鎮內有必要時，得設總工會辦事處，管理在一區域、一市鎮內各業分工會及直轄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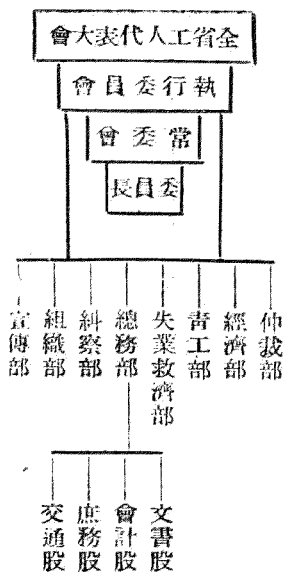
(二) 辦事處由總工會指派一人為主任，召集各業分會，及直轄支部聯席會議，選舉四人與指派之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三) 辦事處按照工作之繁簡及需要，設立文書股，宣傳股，組織股，糾察股，財務股。

第九條：省赤色工會之組織：

(一) 凡一省之內有二縣赤色總工會以上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十三人為委員，組織執委會（內候補二人）五推五人組織常委會，內推委員長一人。

(二) 執委會設仲裁部，經濟部，失業救濟部，糾察部，組織部，宣傳部，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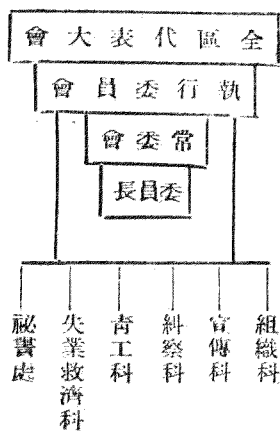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區工會之組織：

(一) 凡一區之內有三個鄉工會或職業工會組織以上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執委九人，組織

執委會（候補二人）內推常委三人組織常委會，內設委員長一人。

(二) 執委會之下設組織科，宣傳科，糾察科，青工科，失業救濟科，祕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



第十一條 工會各組織系統如下表：

(內)各級會議

第十二條：省赤色工會代表大會每半年一次，執委會每三月一次，常委會五天一次。

第十三條：縣總工會代表大會每三月一次，執委會每月一次，常委會五天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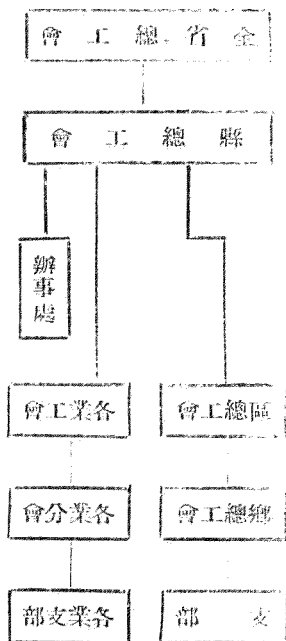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區赤色工會代表大會，每二月一次，執委會一月一次，常委會三天一次。

第十五條：各業工會代表大會，每二月一次，執委會半月一次，常委會三天一次。(或五天一次。)

第十六條：各業分工會代表大會或羣衆會，每月一次，執委會半月一次，常委三天一次。(或一天一次。)

第十七條：各業支部大會半月一次，支委會五天一次或七天一次，如支部委員過十五人以上不便開會

時，得分成小組，設組長一人，每組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能過十五人。



第十八條：辦事處執委會五天一次。

第十九條：各級會議，除規定時間外，必要時得召集聯席會、緊急會、臨時會等。

(丁)職權：

第二十條：全省工人代表大會，為全省工人羣衆最高機關，閉幕後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一條：全縣工人代表大會，為全縣工人羣衆最高機關，閉幕後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全縣某業工人代表大會，為全縣某業工人羣衆最高機關，閉幕後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三條：各業分工會代表大會，為某一區內或某市鎮內，某業工人羣衆最高機關，閉幕後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四條：支部大會，為某一鄉村或某一街市某業工人羣衆最高機關。

第二十五條：辦事處接受總工會命令，管理所及區域內之各業分工會及直轄工會，如遇重大事情，須呈報總工會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各級常務委員會，為處理日常事務的機關，重大事情須召集執委會解決之。

(戊)職業及代表資格：

第二十七條：凡係剝削勞動的及有反革命嫌疑的，不得當代表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凡有惡劣嗜好為羣衆多不滿意的，不得當代表及職員。

(巳)會費：

第二十九條：凡工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十條：會員每人每月繳納會費雙銅元壹枚，如遇庶貧無力繳者，得由工會許可免繳。

第三十一條：如遇工人經濟困難時，不足時，經上級許可，得向外募捐，及向上級或工農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府，或土地革命委員會請求津貼。

(庚)任期：

第三十二條：各級執委會任期：支部工會三月改選一次，分工會四月改選一次，縣同業工會與各區市辦事處五月改選一次，縣總工會六月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

(辛)紀律：

第三十三條：會員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會議的議決案會員須一律絕對服從——如有下級對上級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反對情事須向上級申訴，但未得批准以前仍須服從，上級對下級認為發生重大錯誤時，有改組下級之權。

第三十四條：會員不得無故脫離生產，不得賭博，不得貪污，不得自由行動，不得吸食鴉片，不得做反動的宣傳等。

第三十五條：會員要努力參加鬥爭，擴大宣傳，發展組織，要守秘密，要按時到會和繳納會費，不要與反動

派妥協等。

第三十六條：如違犯上項事件，按情節的輕重，予以指責警告，留會察看，或開除等之處分。

(壬)工會與蘇維埃關係：

第三十七條：工會是工人階級保障本身利益的組織，同時亦是鞏固蘇維埃的中心組織。

第三十八條：各級工會應屬各級蘇維埃指揮，但工作仍有獨立組織性，上下級發生直接關係。

第三十九條：工會對政治上的主張，一面用工會的名義向蘇維埃提出意見，一面由自己的工會在蘇維埃各種工議中起領導作用。

(癸)工人糾察隊：

第四十條：工人為要對抗自己的敵人，保障已得的勝利，須組織武裝糾察隊。

第四十一條：凡工會會員除老弱殘廢外，概加入工人糾察隊，受軍事訓練及參加武裝鬥爭。

第四十二條：工人糾察隊組織如下：

總隊——支隊——大隊——中隊——分隊，每分隊十人。

第四十三條：各級工會對糾察隊選派階級觀念較強的會員擔任政治委員。

(子)附則：

第四十四條：凡下級工會組織不能代表工人羣衆利益時，得由所屬上級命令改組之。

第四十五條：凡上級工會組織不能代表工人羣衆利益時，由所屬工會三分之二請求時，得召集代表大會改組之。

第四十六條：本組織法通用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組織不同之點另行規定。

第四十七條：××雇農工會另有組織法。

（補遺）鄉工會組織可與分工會同，職員任期亦同。

三 職業工會章程

江西省赤色總工會印發之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大會定名為○○○工會。

第二條：大會宗旨如下：

- 一、團結工人力量，實行階級鬥爭，反對勞資調協，以達到工人階級的解放。
- 二、接受第五次勞動大會工人鬥爭綱領，爭取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的一切權利。
- 三、實行教育工人，提高工人文化程度，加強工人階級的鬥爭能力。
- 四、加入地方工會，並與其他革命工會聯合，以擴大並鞏固工人階級的組織。

第三條：本會所設○○○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完全贊成本會宗旨，志願服從本會章程及一切決議之本業工人，均得加入本會會員，但業主和店主以及獨立勞動者不得加入本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命令。
- 二、遵守章程交納會費及臨時特別捐。
- 三、照章出席會議，執行決議案及執行機關所分配之工作。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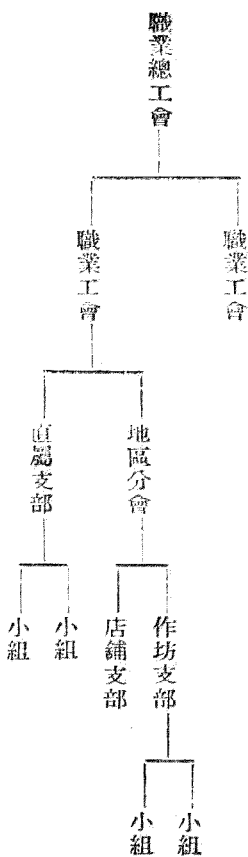
- 一、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對會務有發表意見及建設之權。
- 二、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教育文化及互濟等事業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組織以民主集中制為原則，凡本會一切重大問題，均由本會代表大會決定通過，執行機關均由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八條：本會組織系統，是於本會之下酌量情形，組織地方分會（如職業工人散布的地域寬廣者）或直屬支部（如地域不廣工人較集中者），或於某種職業總工會之下分設各業工會（店員工會下分

各業員工會，飲食業下分各業工會等，再由各業依地域設分會，分會下按照作坊店舖組織支部，較大之支部，則以工作部內分小組，其系統如下：



第九條：本會所屬各分會由各分會代表舉出委員會，各支部舉出幹事會，小組舉出組長，管理各級會務。

第十條：本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凡屬會員均應編入基本組織內舉行經營的會議，討論工會及與工人有關係各種問題，征收會費，散發出出版物，傳達工會決議及命令，提出會員意見於執行機關，並實施教育，分配工作，以建立會員的工會生活，健全工會下層組織。

第四章 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本會以所屬各工會或支部之會員人數為比例，選舉代表（比例數按照當時情形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組織本會代表會。

第十二條：代表大會會議，為本會最高機關，其職務如下：

一、決議本會章程、組織法、會務方針及計劃等。

二、選舉並撤退本會執行委員及對外代表。

三、通過并審查本會預算及基金特別之籌募等事項。

四、審查并提出工人鬥爭綱領、議決同盟罷工、復工等事，但遇特別情形，執行委員會得行使此項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代表會之代表，須由各分會之代表會或會員大會選出，具備正式證書者，始得出席爲代表，不得由執行機關或其他方式特別之。

第十四條：本會代表會議，至少每二月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會代表會議之代表，每半年改選一次，故代表之任期爲半年，如有代表不稱職時，得由選出之分會代表會或會員大會決議撤換之。

第十六條：代表大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由本會代表選出執行委員長，在本會代表會閉幕時期，執行委員會爲本會最高機關，其職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代表會議及上級工會之一切決議案，處理會務。

二、制定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會務進行方針、計劃等，提交代表會議執行之。

三、宣佈同盟罷工、復工。

四、代表大會加入各級工會（如全國產業工會及地方總工會）

第十八條：由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出委員〇〇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并推舉委員長一人為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會之下得酌量情形設立組織，宣傳部、青年、工糾、察等部（如沒有女工者可不設立女工部）教育、互濟、保管、失業等委員會，及俱樂部、遊藝會等，各部長及委員會主任由執行委員會兼任之。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每半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務

第二十三條：本會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部均應遵照代表大會的決議，努力工作，發展本會一切會務。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務大綱列案如下：

一、領導鬥爭——經營有計劃的領導會員作各種鬥爭。

二、組織工作——發展及鞏固本會各級的組織，培養工會幹部人才，組織并訓練工會武裝糾察隊及

童子團等。

三、宣傳工作——編印會刊書報傳單小冊子等，訓練宣傳隊，并指導各分會的宣傳工作。

四、青工女工工作——注意青年女工的特殊利益及其教育訓練工作。

五、教育文化事業——辦理工人學校、讀書班、圖書室、俱樂部、體育會、遊藝會等。

六、互濟事業——辦理工人各種互濟事業等。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者，由執行委員會勸告并警告之，或停止其會員權利之一部，如仍不改者得開除會籍。

第二十六條：本會執行委員會及職員如有違反章程、決議、命令、經警告而不改者，應開除職務及會籍，如有背叛工人階級利益者之重大行為者，應予以嚴厲處分。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之一切工作及活動，應報告所隸屬之分會，如未得允許，不得參加其他工會及工人團體的組織和活動。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之收入如下：

一、會費：會員每月繳納會員工資百分之八。

特別捐如有必要時經代表之通過，得征募會員及會外特別捐。

第二十九條：本會應照章繳納上級工會會費。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之收支，須有預算及決算，并提交大會通過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會章程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本會代表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由本會大會通過及執行委員會公佈後施行。

四 暫行勞動法

湖南省工農兵黨組織埃政府制定之暫行勞動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出賣勞力以維持其生活之勞動者，無論其為公有生產機關或個人雇用之男女工人，均受本勞動法之保護。

第二條：凡過去國民黨政府壓迫工人之一切法令及雇主虐待工人的雇傭契約，無論其為文字的或非文字的概作無効，必須由職工會與雇主重新訂立團體契約，規定工作時間與應遵守的勞動條件，以保障工人的利權。

第三條：凡工人與雇主所訂之勞動契約，以工人與雇主雙方的同意而定，非發生變故時必須共同遵守，

勞動契約所規定之條件必須遵照勞動法與團體勞動契約所規定之條件爲劣者，概作無効。

第四條：凡蘇維埃政權下之工人階級均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罷工等之自由權，任何個人或團體均不得加以侵害和限制。

第五條：工人爲保障本階級的權利有參加紅軍赤衛隊及組織工人糾察隊等武裝組織的自由權。

第六條：工人爲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得自由聯合各種工人組織及參加國際工人運動之自由權。

第七條：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笨重工作及化學等危險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

第八條：未成年工人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九條：產業工人每星期須有三十六小時休息時間，工資照給。

第十條：工人每年須有四星期的休假，工人婚喪疾病，須給以充分假期。

第十一條：凡遇下例各種紀念日及節日工人均須一律罷工參加紀念或休息，工資照給。

(一) 一月一日 新年節

(二) 二月七日 二十慘案

(三) 三月十八日 巴黎公社紀念節

(四) 四月十二日 上海慘案

(五) 五月一日 全世界勞動節

(六) 五月五日 馬克思誕辰

(七) 五月卅日 上海五卅運動紀念日

(八) 八月一日 全世界反帝運動示威日

(九) 十月七日 蘇維埃十月革命紀念日

(十) 十二月十二日 廣州暴動紀念

第三章 工資

第十二條：按照當地物價及生活標準，增加工人工資，並規定最低工資以維持工人家庭生活程度，原有工資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工資發給時期，應規定為兩星期一次。

第四章 女工及童工

第十四條：取消包工制，工人工資除特殊情形者，一律以工作時間計算。

第十五條：凡女工與童工同樣工作者，應得同樣工資，一切待遇與權利與男工同等。

第十六條：規定保護女工條例，女工生產前後應休息二個月，工資照給，並發給保產金，設置女工保兒院等。

第十七條：凡十四歲以下之童工，須受充分之教育，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作苦工，童工工作時間

不得過六小時，按原物價及生活標準增加學徒、藝徒、牧童等童工工資。

第十八條：為保障童工身體健康與發育，應廢除女工童工作夜工及一切危害身體不衛生的工作。

第十九條：規定學徒藝徒之學習年限及學習期間之最低工資，並規定學徒藝徒牧童之工作範圍，不得受雇主之虐待，禁止任意打罵與壓迫為私人服務等。

第五章 保障與撫卹

第二十條：雇主在勞動契約所規定的條約期間內不得開除工人，凡因發生變故，工人請求退工時，須由雇主發給三個月之退職金。

第二十一條：工廠應有完備的衛生及保險等器具的設備，由工會監督工廠設備之，以保持工人身體的健康，減少疾疫及一切不幸的事件。

第二十二條：工人患病或工人家屬發生疾病，應由雇主發給醫藥費，其醫藥費以身體恢復健康為限，病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二十三條：工人因工作以致死傷或殘廢者，應由雇主發給撫卹金，由政府設立殘廢院，撫養此項殘廢工人。

第二十四條：工廠須建立工人寄宿舍，工人飯堂洗澡堂，俱樂部等，供給工人自由使用。

第二十五條：政府建立養老院，醫工醫院等及一切關係工人社會保險的救濟事業。

第二十六條：政府強迫各工廠作恢復失業工人工作及由政府創辦貧民工廠及各種生產合作等救濟所，收容失業工人，並支配其工作。

第六章 工會

第二十七條：工會為代表工人利益關係，有代表工人與雇主訂立團體契約之權。

第二十八條：工會應計劃改善工人經濟生活教育文化輔助事業，並幫助蘇維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九條：工會應選派勞動監察員，隨時監督勞動保護事宜。

第三十條：工會發現不利於工人的勞動契約時，得隨時提出要求解除之。

第七章 社會保險

第三十一條：按照下例各項實施社會保險。

一、疾病時的醫藥津貼。

二、暫時喪失勞動能力的津貼（如受孕及服侍病人等）。

三、失業時的津貼。

四、殘廢衰老的津貼。

五、死亡，失業工人家屬的津貼。

六、生育，結婚，喪葬及意外災難的津貼。

第三十二條：實施社會保險時，應遵照蘇維埃政府法令，按工資成數，由雇主出資繳付之。

第三十三條：社會保險由工會負責辦理。

第八章 勞動保護監察事項

第三十四條：雇主如有違反本法事件，應受政府的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

第三十五條：關於審訊及處理違反勞動法案件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勞動法經省工農兵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後，由省蘇維埃政府公佈施行之。

五 勞動法條例

東古區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決定之勞動法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專為保護勞動羣衆，及處決勞動糾紛。

第二條：凡在本區內之勞動羣衆，均得享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三條：僱主與僱工發生糾紛，須遵照本條例解決。

第二章 勞資關係

第四條：僱主僱人工作時所得之利益，不得超過勞動價值（即工作時所得之出產）十分之四。

第五條：僱主欠少工人工資時，工人得將其所製之出產物，或將其他財物折扣償還。

第六條：僱工僱農每次無故意工至三天以上者，僱主得辭退之。

第七條：僱工無故損壞僱主工具財物至一元以上者，僱工須負責賠償。

第八條：僱主與僱工發生其他經濟上之糾紛或鬥毆時，按照行政條例處斷。

第九條：在第一年學徒應得師傅工資十分之五（如師傅工資得五百文，學徒應得二百五十文）；在第二

年學徒應得師傅工資十分之七，（如師傅工資得一百文，學徒應得七十文）；第三年學徒工資與師傅平等。

第十條：取消包工制，師傅不得趕扣學徒工資。

第十一條：在第一年學徒應幫師傅用器錢，將學徒所得工資幫十分之三（如學徒工資每天得一百文

即應幫師傅用器錢三十文）；第二年學徒將所得工資幫十分之二，第三年將學徒所得工資幫十分之

一。

第十二條：幫作工資與師傅平等，如缺少用器，須幫補師傅用器錢，但幫補多少，可由他們自由議定。

第十三條：幫作與學徒倘歇工不做，須幫師傅伙食米錢。

第十四條：封建利市一律取消。

第十五條：夜工所得工資，學徒在第一年份應得十分之三，第二年份應得十分之四，第三年份應得十分

之四五，但學徒不另幫師傅的用器錢和油火錢。

第十六條：鑄匠和鐵匠及其他各匠之學徒，如學徒的年齡較大，其勞動力與師傅相等者，所得工資亦與師傅平等，可不依照前第九條之規定，但須具報告工會批准，其所幫師傅用器錢，仍照前第十一條之規定幫付。

第三章 勞動者之救濟

第十七條：有經常僱主之僱工有疾病或有其他事項不能工作時，僱主須供給其伙食，并負擔其醫藥費三分之一。

六 關於工資問題的議決案

東古區總工會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規定工資問題議決案：
1. 割禾栽秧藝劇草等，每天工資四百文，但割禾担數仍依照各地舊習慣執行。（長工月工皆照原價，不在此限。）

2. 木匠割棺材，鑿匠鑿方子，泥水作灶等各工資，不以件數算，都以人工算。

3. 槽匠錫匠漆匠各工資皆照舊，不准漲價。

七 關於手工業會的決議案

安福縣蘇維埃政府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各區蘇委員長聯席會議決議案：

甲、職工問題：

手工業工會

- 一、洗刷工會的不良份子成立獨立勞動會。
- 二、各業工人（如店員學徒）組織監督資本委員會發動工人鬥爭。
- 三、監督資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 四、組織店員聯合會及學徒聯合會。
- 五、實行勞動保護法。
- 六、有剝削性的工人不得參加內部，工委員會要以被剝削者充當。

八 關於陝北蘇區工會

陝北蘇區的工會，其內部分工稍有改變：

- （一）青工部取消，以爲不需要，工人階級內部不應分成幾部的（即以組織形式劃分）。
- 工作方式不同，是另外問題。

- （三）婦女部取消，與青工部同樣理由。

總之陝北工會僅留以下幾部：

2. 組織部

b. 文化教育部

c. 勞動保護部，包括失業救濟事業，勞資仲裁監督合同的執行等。

d. 總務部

附錄

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之勞働立法原則及大綱

方北京國會盛倡制憲之時，勞動界在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指導下，亦起而爲制定勞動法之運動。當民國十一年八月書記部曾聯絡各勞動團體，計劃此項運動之進行方法。並向全國勞動界發表正式通告如下：

「近年國會制定新憲法運動，進行頗速，但對於勞動立法之制定，尙未聞有提倡者，幸吾勞動界之奮鬪精神與組織能力，尙能堅持不渝，此吾人所可慶幸者。唯吾等之自由屢受他人侵害，正式勞動工會始終未爲法律所承認，同盟罷工屢爲軍警所干涉。凡此種種，均緣法律尙未承認勞動者有此種權利之故也。尙能乘此制憲運動之機會，將勞動者應有之利權以憲法規定之，則將來萬事均易進行矣。望貴團體從速討論，將其結果報告本部，並祈通告國務院及全國工商學各界，以增吾勞動界之聲勢。」

該書記部所擬勞動立法原則及大綱分別錄之如下：

a. 勞動立法之原則

(一) 保障政治上自由 政治上之自由權，如言論，集會，結社等，爲共和國任何階級所應享受，臨時約法上雖亦有此規定，然自袁世凱公佈治安警察法之後，實際已無形取消矣。至同盟罷工則顯爲法律所禁止。從而勞動界之言論與行動，已全無發展之機會。我等爲脫離此等束縛計，非將此種非法命令及刑法中制止勞動運動之條文，完全剷除不可。此外勞動者之團體契約權，亦應受法律之正式承認，俾免資本家乘勞動者之弱點，以單獨契約剝奪其利益。又勞動者之國際的聯合，亦吾人應要求法律之承認者，因無產階級運動之意義所以重大者，卽在其爲國際的也。

(二) 改良經濟生活 我等在今日無政府無法律的資本家制度之下，所受殘酷之待遇，蓋爲世界所不備見。勞動時間由十小時至十八小時，休息時間無定。夜工超過八小時，童工女工，工作無限制。工資由資本家任意規定，毫無標準。失業救濟，及疾病保險等爲吾人夢想所不及。凡此種種苦境，吾人應設法從速脫離。歐美各國以勞動者對於改良彼等之境遇，非已均奏凱歌耶？我等應參照西歐諸國之勞動法規，實現我勞動階級之利益。此外，農民（不掠奪他人勞動之農民）之農產物價格，亦應以法律保障之，蓋因農業勞動者之生產品價格，常爲資本家或商人所掠奪，今應以法律規定其價格，俾勿使之降於所費勞力之下。

(三) 參加勞動管理 爲解放勞動者並與以管理之經驗計，應使其有參加經濟機關，企業機

關，及國家勞動檢查局之權利。現時僱主所以毫不顧及勞動者之利益者，即緣勞動者對於關係自己之業務，無參加管理之權，因此勞動者之利益，永不能有保障與進步，設吾等能有參加管理之權，則必能明瞭生產與經濟之情況，改良工廠管理制度，並匡正僱主之錯誤。一方促進勞動階級之利益，他方則為將來無產階級管理工廠之準備，故吾等應要求法律承認勞動者有此種參加之權。

(四)勞動補習教育 現代社會之不平等，大半起於無受教育之機會。政府每年支出巨額款項，專為資產階級辦教育，至無產階級則毫未顧及。此等不平，使我等永為彼等之奴隸，故我等應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證男女勞動者有受補習教育之機會。

以上為我等最小限度之要求，亦所應努力實現者也。

b. 勞動法大綱

(一)承認勞動者有集會結社權。(二)承認勞動者有同盟罷工權。承認勞動者有締結團體契約。(四)承認勞動者有國際聯合權。(五)每日晝間勞動時間，不得過八小時，夜工不得過六小時，每星期應與以連續四十二小時之休息。(六)十八歲以下之男女工，及激烈勞動之勞動時間，不得過六小時。(七)禁止超過法定工作時間，設有特別事故，須得工會之同意，始可延長之。(八)農業勞動者之工作時間，雖得超過八小時，但對於超過時間之工資，須以8小時制為標準而計算之。(九)以

法律保障農民（不掠奪他人之勞動者）之生產品價格，由農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規定之。（十）激烈有害衛生，及法定外之工作時間外之勞動，不得使十八歲以下之男女工爲之。（十一）對於需要體力之女子勞動者，產前後均與以八星期之休假，其他女工，應與以六星期之休息；休息中，工資照給。（十二）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工，不得僱傭。（十三）爲保障勞動者之最低工資計，國家應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項法律時，應許可全國勞動總會代表出席。公私企業或機關之工資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十四）各種勞動者，有由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選舉代表參加政府之經濟機關，企業機關，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業或機關之權。（十五）國家對於全國公私各企業，應設立勞動檢查局。（十六）國家對於勞動者，應與以完全參加勞動檢查局之權利。（十七）一切保險事業規章之訂立，均應使勞動者參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業或機關中，勞動者所受之損失；其保險費完全由僱主或國家分擔之，不得使被保險者擔負。（十八）各種勞動者，一年勞動期間中，應有一個月之休假，半年中應有兩星期之休假；其期間內有受領工資之權。（十九）國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勞動者享受補習教育之機會。

